

2023年度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指导。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等具体办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监督管理市域建设用地供应和政府土地储备。依法收缴相关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

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执行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指导编制、依法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镇、乡、村各类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参与城市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核实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建立市级生态项

目库。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初审；负责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测绘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整合、提供使用和共享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负责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拟订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十七）根据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产资源管理科、机关党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空间规划科、国土测绘科、村镇规划科、建设监管科、行政执法科、建设项目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科、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株洲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株洲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株洲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株洲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株洲市规划展览馆、株洲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分中心、株洲市国土资源信息管理中心、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株洲市规划测绘院。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包括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以及株洲市规划测绘院和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3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0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7.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7.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5,705.2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9.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55.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91.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4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1.9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1.19
	30			61	
总计	31	19,691.50	总计	62	19,691.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91.50	19,689.53	0.00	0.00	0.00	0.00	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0	1,4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83	1,32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61	9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39	4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0.86	1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76	13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24	7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24	7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19	2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1	10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6.74	40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7.55	30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7.55	30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9.95	2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946.48	15,94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417.04	15,4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9,892.89	9,89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9.36	2,37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9.19	10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7.30	5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961.02	2,96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9.44	5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9.44	5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58	62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58	62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58	62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5.90	5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55.90	5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46.33	5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1.96
22999	其他支出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1.96
2299999	其他支出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48.35	14,517.62	4,930.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0	1,46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83	1,32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61	90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39	417.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0.86	140.8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76	139.76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24	72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24	72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19	21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1	102.3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6.74	406.7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09	0.00	57.0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9	0.00	57.09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09	0.00	57.0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7.55	34.97	272.5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7.55	34.97	272.58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9.95	34.97	244.98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05.29	11,660.14	4,045.15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175.85	11,652.07	3,523.78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9,892.89	9,836.76	56.13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9.36	0.00	2,379.36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9.19	0.00	109.19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28	0.00	17.28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7.30	0.00	57.3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19.83	1,815.31	904.52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9.44	8.07	521.37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9.44	8.07	521.3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58	629.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58	629.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58	629.5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5.90	0.00	555.9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55.90	0.00	555.9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46.33	0.00	546.33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9.56	0.00	9.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3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0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9.70	1,469.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3.24	723.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7.09	0.00	57.0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7.55	307.5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5,705.29	15,705.29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9.58	629.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55.90	555.9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89.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48.35	19,391.25	57.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1.19	241.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689.53	总计	64	19,689.53	19,632.44	57.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91.25	14,517.62	4,87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0	1,469.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83	1,328.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	7.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61	903.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39	417.39	0.00
20808	抚恤	140.86	140.8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76	139.76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0	1.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24	723.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24	723.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19	214.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1	102.3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6.74	406.7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7.55	34.97	272.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7.55	34.97	272.5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60	0.00	7.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9.95	34.97	244.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05.29	11,660.14	4,045.1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175.85	11,652.07	3,523.78
2200101	行政运行	9,892.89	9,836.76	56.1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9.36	0.00	2,379.3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9.19	0.00	109.1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28	0.00	17.28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7.30	0.00	57.3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19.83	1,815.31	904.52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9.44	8.07	521.37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9.44	8.07	52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58	629.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58	629.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58	629.5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5.90	0.00	555.9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55.90	0.00	555.9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46.33	0.00	546.33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9.56	0.00	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98.44	30201	办公费	315.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3.50	30202	印刷费	112.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78.52	30203	咨询费	63.23	310	资本性支出	149.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4.94	30205	水费	34.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97	30206	电费	298.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39	30207	邮电费	46.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79	30208	取暖费	155.8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8.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90	30211	差旅费	115.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9.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33.34	30213	维修（护）费	347.7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0	30214	租赁费	18.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49	30215	会议费	9.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96	30216	培训费	31.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59	
30302	退休费	38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9.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2.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97.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9.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8.4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8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7.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22				
人员经费合计		8,847.75	公用经费合计						5,66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7.09	57.09	0.00	57.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7.09	57.09	0.00	57.0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7.09	57.09	0.00	57.09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57.09	57.09	0.00	57.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30	0.00	125.00	25.00	100.00	26.30	127.77	0.00	121.66	24.59	97.07	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9691.5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24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84.54万元，减少37%。主要是因为2022年我局收支中含缴纳2012-2021.9月年度合同印花税9790.09万元，2023年度收支中只缴纳2022.10月-2023年度合同印花税97.89万元合同印花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69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89.53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1.96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44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17.62万元，占75%；项目支出4930.72万元，占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689.53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11384.91万元，减少37%，主要是因为2022年我局收支中含缴纳2012-2021.9月年度合同印花税9790.09万元，2023年度收支中只缴纳2022.10月-2023年度合同印花税97.89万元合同印花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91.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11111.92万元，减少36%，主要是因为2022年我局收支中含缴纳2012-2021.9月年度合同印花税9790.09万元，2023年度收支中只缴纳2022.10月-2023年度合同印花税97.89万元合同印花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91.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9.7万元，占7.6%；卫生健康（类）支出723.24万元，占3.7%；农林水支出307.55万元，占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705.29万元，占81%；住房保障支出629.58万元，占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55.9万元，占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指标支付2023年度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77.72万元，支出决算为90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调入资金追加规划设计院养老保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8.87万元，支出决算为41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调入资金追加规划设计院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职工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遗属生活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14.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8.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局人员异动导致预算基数与实际缴费基数不同所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85.5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冻结。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34.3万元，支出决算为40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局人员异动导致预算基数与实际缴费基数不同所致。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芦淞区局本年追加了一笔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芦淞区局本年追加了一笔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石峰区局2023年度追加了绿心办专项经费。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547.84万元，支出决算为989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要求，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压减机关运行成本。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收回部分项目指标；二是收入短收部分项目资金冻结未能开展。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芦淞区局本年追加了芦淞区白关镇龙凤庵村土地综合整治补助；石峰区局2023年上级追加了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天元区局追加了2023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8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奖补专项。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3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地下水资源常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25.06万元，支出决算为2719.8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结转使用上年项目资金，二是追加编制绿心优化调整专项技术方案经费、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宗地评估、“两违”工作专项等专项费用。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9.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追加地价动态监测、宗地评估等项目专项费用；芦淞区局追加了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白关）等资金；石峰区局追加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及区土地储备中心运行经费；天元区局追加了2023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55.69万元，支出决算为62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异动导致住房公积金基数变动所致。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6.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区局追加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天元区局2023年度追加了公益林保险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17.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47.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5669.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09万元；年初结

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57.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7.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127.77万元，完成预算的8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6.12元，完成预算的21%，与上年相比减少2.75万元，减少31%，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相关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6万元，完成预算的97%，与上年相比增加32.93万元，增加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置换一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12万元，占4.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1.66万元，占95.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1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6个、来宾464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工作督导和检查调研、兄弟单位到我局学习交流、县局到市局汇报和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1.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07万元，主要是车辆购置、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69.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55.37万元，减少12%，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财政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10%和本单位收入短收调减机关运行经费。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45.49万元，减少61%。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收支中含缴纳2012-2021.9月年度合同印花税9790.09万元，2023年度收支中只缴纳2022.10月-2023年度合同印花税97.89万元合同印花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31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用于自然资源经济工作务虚会、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双控”暨耕地保护会议、“四代房”建设会议、“田长制”工作推进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会议、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专项督查工作部署、国土空间专题会议、土

地出让工作调度会、登记财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部署会议等，人数 1173 人次，内容主要为审议项目、专项业务工作的总结及部署等，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 2.64 万元、会务用餐费 4.38 万元、其他费用 2.58 万元。

三类会议是用于自然资源经济工作务虚会、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会、“双控”暨耕地保护会议、“四代房”建设会议、“田长制”工作推进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会议、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专项督查工作部署、国土空间专题会议、土地出让工作调度会、登记财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部署会议等，人数 1173 人次，内容主要为审议项目、专项业务工作的总结及部署等，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 2.64 万元、会务用餐费 4.38 万元、其他费用 2.58 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 4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用于外出参加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培训、全省园林草地定级估价和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培训、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培训、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基层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综合研修班、2023 年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专题培训班等业务培训，人数 90 人次，内容为参加局外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工作学习培训，经费支出为 14.3 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用于本地组织耕地保护工作专题培训、集体土地征收实物问题培训、资规系统公务处理业务培训、国家安全教育培训、不动产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主题教

育学习培训、航测实测技能培训等人数2446人次，内容为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培训、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学习、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培训等，经费支出为16.99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支出）。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2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7.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6.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76.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1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60.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5台。其他用车主要是区局和规划测绘院日常公务用车及测绘服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对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9448.35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14517.62万元，项目支出4930.72万元。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全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05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株洲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74分，《株洲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绩效自评报告》详见株洲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部门决算公开第五部分附件。

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2分，《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公开第五部分附件。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7分，《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公开第五部分附件。

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4.81分，《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公开第五部分附件。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公开第五部分附件。

（2）部门评价结果

根据全市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本年度本单位开展了株洲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四评”，综合评分为 77.88 分，财政评价分数79.5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株办〔2019〕59号）文件规定，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指导。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等具体办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监督管理市域建设用地供应和政府土地储备。依法收缴相关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执行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指导编制、依法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镇、乡、村各类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参与城市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7. 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核实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建立市级生态项目库。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噪声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初审；负责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测绘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整合、提供使用和共享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15.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 负责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拟订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17. 根据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8.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现有科处室 23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机关党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空间规划科、地质勘查管理科、国土测绘科、技术管理科、村镇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科、建设项目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设 5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是：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株洲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下设 12 个正科级单位，分别是：株洲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株洲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株洲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株洲市规划展览馆、株洲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株洲市政务中心国土资源分中心、株洲市国土信息中心、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天元区自然资源局、荷塘区自然资源局、石峰区自然资源局、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三）人员情况

2022 年底，市本级在编人员 321 人，退休人员 192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16.49 万元，实际支出为 19868.67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 2021-2022 年绩效奖和人员社保及工资调标等人员经费 2332.16 万元、追加印花税指标

9790.9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294 万元，实际支出为 4670.33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和省级项目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实际支出为 782.53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在规划保障方面。

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完成 842 个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达 84%；编制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邻园片区（株洲区域）概念规划，参与长株潭都市圈规划编制并提出株洲建议；创新开展产业园区现状开发容量调查，实现“以产定人、以人定城、以人、产定配套”，全面优化大小田心、航空城等重点片区规划。

2、在土地保障方面。

批回国有建设用地 62 宗 4059 亩；完成集体土地征拆项目 141 个 1.92 万亩；挂牌出让土地 89 宗 6963 亩，划拨 47 宗 2863 亩，形成出让收入 198.8 亿元，为全年收入任务 209%；收储商

住用地 110 宗 7250 亩，储备工业用地 3788 亩，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处置存量批而未供土地 4969 亩，闲置土地 1.39 万亩，处置面积位列全省第一；处置园区“三类地”（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8048 亩，处置进度位列全省第一；全市三资清理处置闲置资产 473 宗，显化资产 50 亿元以上；服务清水塘产业新城、大唐华银电力等省市重点项目 56 个，炎陵、攸县抽水蓄能等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全流程用时比正常时限缩短一半以上，审批提速 30%以上；在省内率先构建带规划指标、实景地图、相关配套、社会环境、出让方案精准招商“五带”新模式；创新开展商住用地出让片区指导价试点，通过划分区片、调整权重、评估定价，用价格来引导产业集聚；推出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土地码”）系统和“天地图·株洲”建设应用，实现所有土地“一码管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累计为 200 多宗土地赋码，重点包装推介 24 宗成熟土地招商。

3、在服务保障方面。

出台《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十条措施》，对“三高四新”及省市重点项目实施保姆服务，对其他项目实施代办服务，实现前置服务、简化程序、压缩时间、提高效率；我局牵头的“签约即供地”改革、参与的“洽谈即服务”“拿地即开工”“竣工即交证”改革全面推进，完成“标准地”出让 16 宗 923 亩，工业用地弹性供应 26 宗 1376 亩；梳理优化全局职责职能和业务边界，形成行政权力事项“树状图”130 项、模板合同 89 个，做到一事项一图表；实现 49 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统一受理、限时办结，受理业务 1181 件，核发许可 298 本，审批事项提速 30%

以上。

4、在耕地保护方面。

守住 259 万亩耕地底线目标,实现耕地保有量 261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8688 亩耕地补齐和 4 万亩耕地恢复任务;全面构建“市县乡村田长+网格长”五级田长制,落实耕地“两个平衡”,997 亩建设占用耕地全部补充到位;出台《株洲市耕地资源计划和统筹管理办法》,促进耕地资源有效集聚利用。

5、在矿产开发和生态修复方面。

完成第四轮矿规听证,出让 6 宗采矿权,全市 21 家生产矿山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关闭退出砂石土矿 98 座,完成 58 个矿点 1875 亩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采矿权出让管理的通知》,探索矿产开发利用新模式;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封堵废弃矿硐 73 个,封堵率 100%。

6、在督察执法方面。

开展月清“三地两矿”和违法用地“双零”行动,整改违法用地 318 宗 1726 亩,查处非法采矿 36 个 482 亩,市本级新增违法实现立案查处结案月清月结;完成国省例行督察问题整改 314 个,整改率 85%,位于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出台《市自然资源督察考核办法》,在市级层面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督察考核体系,累计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321 起,移送公安纪委监委线索 13 条。

7、在民生服务方面。

推进农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59.9 万宗,发证率 100%;推进“交房即交证”常态化,完成 41 个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

实现新增项目全部纳入；利用“五步工作法”有效化解房地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 20 宗，涉及户数 8315 户。

8、在地灾防治方面。

构建群专结合、全面覆盖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完成 151 处监测点建设任务，设备上线率 98%；累计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372 处，切坡建房和隐患房屋 3393 栋，避险转移 913 人。

9、在安全生产方面。

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开展“打非治违”“超深越界”专项整治，监管矿产企业 255 家，立案查处 23 件，处罚 163 万元；派出 47 名干部下沉 7 个社区开展全天候抗疫，全局累计参加志愿服务 3000 余人次。

10、在自建房整治方面。

积极参与自建房安全整治和拆违保安“百日攻坚”行动，完成 2.3 万栋合法合规性排查，移送 8 批次 4178 栋违法建设认定清单。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8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 175.42 万元，实际支出 441.22 万元，结余结转 183.36 万元，项目尚未支出资金需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法律服务费项目

项目预算 10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64.35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诉讼案件代理、各种文件的审查及法律咨询。2022 年度完成诉讼案件代理 135 件、文件合法性审

查 116 次、合同合法性审查 175 次、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 65 次，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2021 年度株洲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预算 90 万元，实际支出 89.4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情况进行调查，形成了国土变更数据，并将数据上报自然资源部并通过审核。形成了市本级 2021 年度年度变更调查、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细化调查、城市和建制镇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的细化调查、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完成市所辖 9 个县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细化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进行汇总，形成市级成果数据库和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编制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和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等专题报告。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地价监控管理专项

项目预算 185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付 95.26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完成株洲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更新成果并发布实施；完成标准宗地地价及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并发布实施；及时、真实、准确采集并上报季度、年度地价动态监测数据。除“株洲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项目因突发疫情影响，导致工作进度推迟。其他地价监控管理专项的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 国有建设用地专项

项目预算 61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23.7 万元。主要用

于对株洲市、各县市区 2022 年度、“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下降率目标、单位 GDP 需要建设用地总量进行集约节约评价。除搭建土地交易有形市场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其他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5) 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经费

项目预算 18 万元，现已完成工作任务，待 2023 年度付款。主要根据省厅下发的 2021 年度新增矿山生态修复数据进行核对的通知，核实补充新增恢复治理数据，核实确认新增损毁土地数据，提高净增恢复治理数据面积，对自然资源部下发数据进行核实和补充。已按照省厅要求已完成上一年度净增矿山治理恢复面积核查，总结矿业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统计和资产负债表编制

项目预算 10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50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开展市本级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的清查调查。建立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统计台账。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进行价值量核算，形成资源资产报告。因突发疫情影响，导致工作进度推迟。该项目已形成初步成果，待上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厅验收，项目实施已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7) 矿政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111 万元。现已完成工作任务，待 2023 年度付款。主要用于支持矿政管理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矿山超层越界检测、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矿业权实地核查、

绿色矿山“回头看”。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完成任务，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8）档案数字化及查询利用功能维护

项目预算45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28.89万元，余款需2023年度支付。主要用于2021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档案整理和扫描，建立电子档案。保证国土资源数字档案管理系统正常使用，不动产微信公众号档案查询功能正常使用。该项目中2021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档案整理和扫描，建立电子档案项目已完成验收。国土资源数字档案管理系统维护和不动产微信公众号档案查询功能维护项目已实施，未付款。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9）档案库房租赁

项目预算90万元，实际支出89.62万元。主要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对全局档案进行集中托管，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规划编制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1650万元，年中执行调减390.73万元，实际支出1073.26万元，结余结转186.01万元，项目尚未支出资金需结转至2023年度支付。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

项目预算270万元，待2023年度付款。主要用于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报告成果并报批。（具体进度将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情况进行调整）。该项目已完成成果编制，根据国、省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调整的要求成果

报批时间推迟至 2023 年，项目实施已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国土空间数据库建设

项目预算 40 万元，待 2023 年度付款。主要用于完成数据库平台建设，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信息数据入库，为信息共享提供数据支撑。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航空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项目预算 13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99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完成成果编制并将控规上报审批，包括法定文件文本、图集、附件 1 套。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 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项目预算 5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24 万元，余款需 2022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完成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编制并将控规上报审批，包括法定文件文本、图集、附件 1 套。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5) 轨道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项目预算 15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25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完成成果编制并将控规上报审批，包括法定文件文本、图集、附件 1 套。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6) 物流仓储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预算 5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24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完成物流仓储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编制并将规划上报审批，包括法定文件文本、图集、附件 1 套。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7) 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邻园片区（株洲区域）概念规划

项目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29.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成果编制并将控规上报审批，包括法定文件文本、图集、附件 1 套。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8) 株洲市国土空间开发风险评估

项目预算 8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32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完成株洲市国土空间开发风险评估项目年底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9) 控规动态维护（多项）

项目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88 万元。主要用于年底完成项目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0) 城市交通专项研究（多项）

项目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出 99.4 万元。主要用于年底完成城市交通项目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1) 规划成果入库（多项）

项目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49.94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成果编制并将完成项目研究报告上报审批，包括法定文件文本、图集、附件 1 套。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2) 第三方技术审查专项经费

项目预算 80 万元，实际支出 39.2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醴陵、攸县、茶陵、炎陵四县市三线划定方案预审报告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3) 城市年度体检报告

项目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29.9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2021 年）完成项目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4）城市范围划定

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19.98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城区范围确定（2021 年）完成项目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5）株洲市农村闲置宅基地与空心房再利用研究

项目预算 5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5.51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完成农村闲置宅基地调查及空心房调查。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6）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检测

项目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0 元。主要用于完成市本级 108 个村庄规划成果检测。该项目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检测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由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出台成果，村庄规划数据库审查标准尚未出台，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度调整，该项目推迟至 2023 年开展，因此尚未启用该项目经费。

（17）城市设计

项目预算 50 万元，暂未付款。主要用于完成城区内 4 个以上地块的城市设计。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8）三维信息数据（多项）

项目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49.94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550 万平方米以上现状城市建城区三维仿真模型制作与维护，完成相

关规划项目模型烘焙入库与维护。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9)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项目预算 30 万元，待 2023 年度付款。主要用于株洲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株洲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成果已通过市政府审查批复。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耕地保护一张图

项目预算 140 万元，待 2023 年度付款。按照合同约定，《规划》需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目前《规划》暂未完成，所以未支付。主要用于根据《关于开展市县级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耕地保护一张图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44 号）要求，编制《株洲市耕地保护一张图》和《株洲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单位合同的签订，项目已完成了文本编制，通过了市规委会审议，正处公示阶段，下一步将按照社会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完善后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项目实施已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3、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8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2.15 万元，实际支出 67.8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该项目主要用于整理更新 1:500、1:2000、1:10000 地形数据、规划审批数据、专项规划数据、影像数据、三维数据，确保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及时更新。2022 年已完成了市本级影像数据加工、专题数据整理，全市域整理更新 1:10000 地形数据、影像数据整理。为日常测绘工作提供了准确

计算依据，确保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专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70 万元，结余结转 30 万元，项目尚未支出资金需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经费

项目预算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雨情灾情情况发布预警预报、开展会商工作，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雨量监测站建设维护。2022 年度与市气象联合会商会发布 29 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4 期雨量提示信息及 110 期气象专题。发送短信预警 223857 余条，有效地指导群测群防人员进行防灾避险工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

项目预算 130 万元，实际支付 130 万元。主要用于石峰公园地质灾害治理、芦淞区北沿路滑坡应急抢险、渌口区毛家坪灾后该村清淤修复、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河西村曹家湾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程、茶陵县虎锯镇狮江村李家组滑坡治理。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预算 30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与省水环所签订为期一年的总金额 28.6 万元服务合同，2023 年已支付了 28.6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地质灾害调查核查、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应急指挥和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维护等地质灾害日常工作 and 能力建设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并全程参与汛

前、汛中和汛后地质灾害三查工作、群测群防、应急演练、应急值班、监测预警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等工作。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5、测绘专项年初预算 682 万元，实际支出 597.75 万元，结余结转 84.25 万元，项目尚未支出资金需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测绘资质巡查及测绘地理信息检查

项目预算 4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1.69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抽检本市 30%测绘单位。2022 年我局开展对株洲市辖区内 10 家测绘资质巡查及 10 个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抽检，在成果质量方面，全市测绘项目整体情况良好，但部分单位存在质检能力不足，未严格落实质量管理要求等问题，针对抽检发现和反馈的问题，各相关单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都已按要求整改到位。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测量标志有偿保护责任人资金

项目预算 15 万元，暂未付款。主要用于对全市范围内 508 个测量标志保护点定期巡查，及时掌握标志点的信息。为测绘行业的正常作业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

项目预算 45 万元，实际支付 13.16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将株洲市行政区划变化更新到株洲地图中，保持地图的时效性。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1：500 地形图更新测绘

项目预算 182 万元，实际支出 180.8 万元。主要通过 1：

500 数字地形图测绘，提供年度更新的基础地形图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管理工作需要。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5）多测合一成果检查与入库及数据更新

项目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96.5 万元。主要用于实时提供精准的规划管理相关测绘成果，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管理工作需要。确保 1:500 地形数据及时更新。2022 年度该项目按 30% 目标完成了全市多测合一成果数据、测绘单位完成项目检查；完成了测绘单位完成项目的内页、数据接边、数据属性的检查。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6）建设项目日照分析与规划技术论证

项目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95.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400 万平方米日照分析和 7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服务。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6、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年初预算 278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 57.22 万元，实际支出 200.23 万元，结余结转 20.55 万元，项目尚未支出资金需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项目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网、一套数据底板、一个平台、一张图”；实现空间规划智能编制、在线审查、精准实施、长期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和模型管理等，完成市局验收。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

项目预算 158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00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天地图和数字株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通过每年三级测评。确保自然资源机房以及五区四县自然资源专网畅通无安全事故。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土地码”二期升级

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因财政资金收回未开展。

7、不动产登记专项年初预算 26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26.59 万元，实际支出 142.99 万元，结余结转 90.42 万元项目，尚未支出资金需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整理服务

项目预算 16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42.99 万元，余款需 2023 年度支付。主要用于完成不动产档案资料 600 万页数字化扫描、11.2 万卷档案整理。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理系统开发及信息技术驻场服务

项目预算 100 万元，暂未付款。主要用于完成涵盖省“一窗办事”平台第一批上线运行的 25 项高频不动产登记事项的“无纸化”办理功能开发。完成不动产登记与智慧房产系统对接接口升级、前置库建设，清理共享库内异常数据。完成 2022 年度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权籍管理系统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数据库数据日常清理以及技术咨询支撑服务。该项目 2022 年 7 月份

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信息化项目审核申请材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11 月 23 日批准通过项目建设技术审查。因 9 月 30 日前本项目未完成政府采购导致资金预算被收回，12 月初重新向市政府请示追加项目预算并于 12 月 23 日获得批准，故该项目未在 2022 年开展。

8、土地储备专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3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主要用于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工作，获得省厅审批，并到自然资源部土地监测系统备案。该项目完成文本、编制说明、图件、数据库和其他资料编制工作，数量、质量达标；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市局初步验收结论，合格；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省厅验收结论，合格；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成果完成验收时间，合格；市委市政府年度储备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任务完成率，超额完成；土地流拍比率较上年度下降比例，下降 6.75%；储备土地招商面积较上年度增长比例增长 5.33%；地价波动幅度 7.38%。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9、废弃矿山治理专项年初 2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20 万元，尚未支出资金需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用于荷塘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因 2022 年省厅对于废弃矿山治理专项项目拨付了修复资金，故暂未使用该笔资金。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自资办发〔2021〕131 号文件精神，我局需开展编制“株洲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工作，该项工作将为我市“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作科学谋划，合理拟定修复方向和修复时间。已向市政府提交报告并批准通过，拟从2022年度专项资金中“废弃矿山治理专项”支付追加本项目预算贰拾万元(20万元)用于“株洲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编制工作，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任务，待付款。

10、公共专项

(1) 宗地评估费

项目预算1000万元，实际支出561.36万元。主要用于规范我市土地资产管理，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2022年度已完成出让土地评估工作62宗(除工业用地以外)并出具土地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土地地块设计费

项目预算26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按规委会会议精神，选定17宗优质地块编制实景三维土地招商指南。因9月30日前本项目未使用导致资金预算被收回。12月初重新向市政府请示追加项目预算并于12月23日获得批准。故该项目未在2022年开展。

(3) 株洲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

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建立符合株洲发展实际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项目正在进行中，已初步完成“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区域64平方公里城市级地理场景建设和47平方公里地理实体生产，整合已有数据，完成了株洲市域1.2万平方公里地形级地理场景建设，整体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中。

(4) 补充耕地指标收购

项目预算 3250 万元，实际支出 0 元。主要用于完成 500 亩水田规模指标购买或 1000 亩旱地指标的收购。因经济下行等影响，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减少，缴纳的耕地开垦费随之下降，但全市非国、省重点项目尤其是公益类项目依然存在，因此需要储存一定指标用于保障项目落地。但财政因耕地开垦费未完成年度缴纳任务而无法拨付市本级项目的指标收购。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执行偏慢。

较近几年，我局项目预算执行率逐年提高，但部门项目预算执行仍然偏慢，经分析研判，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二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未能及时开工，项目资金未能在年度内有效支出；三是部分项目因未按时完成验收，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造成资金滞留；四是根据政策 2022 年 9 月份对指标未使用或使用进度较低的项目，市财政局进行了指标收回，实际需使用时再向政府报告批准后再追加，恰遇年底疫情过峰，造成追回资金未及时支付。

2.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绩效管理是一个体系，贯穿资金申报、使用的全过程，需要财务和业务部门的充分协作。目前仍存在个别科室主体职责落实不够到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够。主要一是在预算申报时对项目管理存在“重申报轻实施”的思想，资金“落袋为安”的想法偏重，项目“到底完不完得成、资金付不付得出、绩

效评分高不高”的想法偏轻；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督力度不足，注重事后监督，事前事中监督力度不够，绩效监控浮于表面；三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全面运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还不够深入，未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规范项目采购程序，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严格按照采购审批流程，提前做好市场询价工作，及时准备相关资料，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提高采购效率。

（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对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与协调。项目实施期间，业财部门联合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对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项目实施进程等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管理效益。

（三）合理科学申报、编制预算

完善预算编制依据，规范项目立项程序，按项目立项情况科学申报、编制项目预算，对规划编制费项目进行合理的支出测算，确保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及金额科学。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或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损失浪费。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以结果为导向，健全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使用方向安排的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报告将在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26	32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02.21	104.2	66.7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7375	60	59.37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73.75	60	59.37
2、出国经费	15	15	
3、公务接待	28.46	29.2	7.4
项目支出：		5294	
1、业务经费		1294	1179.94
2、运行维护经费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4000	
自然资源和管理专项	517.24	800	441.22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89.8	200	170
测绘专项	668.08	682	597.75
土地储备专项	22.57	30	
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230.91	278	200.23
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79.85	80	67.85
不动产登记专项	231	260	142.99
规划编制专项	1368.24	1650	1073.26
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20	
公用经费	4700.73	3653.8	12583.57
其中：办公经费	439.58	385.86	228.59
水费、电费、差旅费	343.88	338.3	312.18
会议费、培训费	53.64	72.7	47.26
政府采购金额	—	6916.84	5687.0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9790.96	9790.0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度预 算申 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3910.49	26629.91	25321.53	10	95.09%	9.5	
	按收入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747.54			按支出性质分：			
		政府性基金拨款：882.37			其中：基本支出：19998.59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项目支出：6631.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规划编制、保障发展、生态保护、基础信息、民生实事五个方面完成相应目标。			2022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两个年”活动要求，全面推行“工作项目化”改革和“三窗两首”制度，以推行事务管理、政务服务、资源管理三项体制改革为抓手，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保障保护双轮驱动作用，有力推动各项资规业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实现要素保障能力、资源保护水平、政务服务质量和干事创业氛围全面提升，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支撑。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4	4	
			规划范围面积	1063.78km ²	1063.78km ²	4	4	
			信访事件处理率	100%	100%	4	4	
			完成省厅下达清理批而未供土地目标任务比例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项目优良率	≥90%	≥90%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支付进度率	≥90%	≥90%	3	3		
		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的总时限	≤10天	≤10天	3	3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8616.49万元	19998.59万元	2	0	追加印花税指标9790万元。	
		项目支出	≤5294万元	6631.32万元	2	0	结转上年项目资金和下达省级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市委市政府年度储备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采矿权收入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土地集约节约率	提升明显	提升明显	5	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率	≥85%	≥8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地质灾害伤亡事故	零伤亡	零伤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								
总分					100	95.5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441.22	10	55%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441.22	10	55%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诉讼案件代理、各种文件的审查及法律咨询。2 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3 完成地价监控管理。4 对株洲市、各县市区 2022 年度、“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下降率目标、单位 GDP 需要建设用地总量进行集约节约评价。5、完成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数据核查。6 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统计和资产负债表编制。7 完成矿政管理服务项目。8 完成档案数字化及查询利用功能维护。9 对全局档案进行集中托管。</p>			<p>1、已完成全年诉讼案件代理、各种文件的审查及法律咨询。2 国土更新调查已完成预期目标 3“株洲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已形成初步成果，待上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厅验收。其他地价监控管理项目已预期目标 4 已完成对株洲市、各县市区 2022 年度、“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下降率目标、单位 GDP 需要建设用地总量进行集约节约评价。5 按照省厅要求完成上一年度净增矿山治理恢复面积核查，总结矿业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果。6 该项目已形成初步成果，待上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厅验收。7 煤矿和砂石土矿山明显减少，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加强。8、2021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档案整理和扫描，建立电子档案项目已完成验收。9 对全局档案进行集中托管已完成预期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范围面积	862.89km	862.89km	5	5	
			省厅下达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完成率	100%	170%	5	5	
			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数据核查核查报告	3 套	3 套	5	5	
搭建土地交易有形市场			1 个	0	2	0		

			档案库房新租面积	≤500 平米	500 平米	5	5	
		质量指标	有效解决相关涉法问题	≥90%	大于 90%	5	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统计和资产负债表编制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2	2	
			档案数据挂接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文书档案整理和扫描通过验收	2022 年底前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验收	3	3
		法律问题咨询反馈时限		≤10 天	≤5 天	3	3	
		成本指标	株洲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	≤120 万元	合同价 119.6 万元	5	5	
			国土变更调查经费	≤90 万元	89.4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收入	10 亿元	10 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矿区环境保护、废弃矿山修复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数量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省绿色矿山标准	达到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查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4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规划编制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	1650	1073.26	10	6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	1650	1073.26	10	65%	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国土空间数据库建设、航空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核心区城市设计、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轨道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物流仓储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邻园片区（株洲区域）概念规划、株洲市国土空间开发风险评估、控规动态维护（多项）、城市交通专项设计（多项）、规划成果入库（多项）、第三方技术审查专项、城市年度体检报告、城区范围划定、株洲市农村宅基地与空心房再利用研究、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检测、城市设计、三维信息数据（多项）、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耕地保护一张图的规划编制工作。			基本按预期要求完成。应国省工作部署要求，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数据库建设、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检测工作推迟至 2023 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规划、研究编制个数	10	9	5	4	按照国省要求，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迟至 2023 年完成。
			完成体检评估报告及城区范围划定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据库建设及第三方审查	3	1.5	5	3	按照国省要求，总规数据库建设、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检测工作推迟至 2023 年完成。
			株洲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文本	成果一套(含文本、图件)	成果一套	5	5	
			常态性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法定规划成果市规委会通过率	100%	100%	5	5			
		总规项目中“三线”划定成果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非跨年项目于2022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	100%	90%	3		2	按照国省要求，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数据库建设、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检测工作推迟至2023年完成。
		总规项目中“三线”划定工作2022年完成。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2022年规划编制经费	1650万元	1073.2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激发城市发展新动能，提升土地绩效、实现高质量城镇化	全省领先	已完成	4	4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	对标国标	已完成	4	4		
			提升城市景观风貌	全省领先	已完成	4	4		
		电子数据传输速度数据内容扩容	提升	100%	4	4			
		生态效益	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通过部省核查	已通过	4	4		
			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方案	通过、省核查	已通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格局与水资源、环保、水土保持等规划相协调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3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67.85	10	85%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67.85	10	85%	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理更新 1:500、1:2000、1:10000 地形数据、规划审批数据、专项规划数据、影像数据、三维数据, 确保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 保障数据及时更新。			完成了市本级影像数据加工、专题数据整理, 全市域整理更新 1:10000 地形数据、影像数据整理。为日常测绘工作提供了准确计算依据, 确保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整理更新 1:500 地形数据范围	市本级	市本级	5	5	
			整理更新 1:2000 地形数据范围	市本级	市本级	5	5	
			整理更新 1:10000 地形数据范围	全市域	全市域	5	5	
			整理更新规划审批数据范围	市本级	市本级	5	5	
			整理更新专项规划数据范围	市本级	市本级	5	5	
			整理更新影像数据范围	全市域	全市域	5	5	
			整理更新航拍数据范围	市本级	市本级	5	5	
			三维数据		按项目更新	按项目更新	5	5
	质量指标	数据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	符合国家规范	2	2	
	启动时间		2022年5月	2022年5月底	2	2		

		时效指标		底前	前			
			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2022年 年底前	2	2	
		成本指标	单位平方公里成本	不高于 国家规定 标准	不高于 国家规定 标准	2	2	
			年度总成本	≤80 万元	≤80万 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为核心的完整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链条	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利用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利用对象满意度	≥90%	大于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4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70	10	85%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70	10	85%	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地质灾害以防为主，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实施期内最大程度的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预警。3、建立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地质灾害调查核查、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应急指挥和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维护等地质灾害日常工作 and 能力建设技术指导			1、完成三个项目的治理工程，最大程度的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2、完成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预警。3、完成地质灾害调查核查、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应急指挥和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维护等地质灾害日常工作 and 能力建设技术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1次	3次	5	5	
			汛期地质灾害排查	≥2次	3本	5	5	
			根据实际情况发布预报预警	≥20次	29次	3	3	
			对地质灾害自动雨量站进行建设维护与相应调整	≥20次	23次	3	3	
			地质灾害宣传受众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3	3	
		质量指标	应急抢险技术人员资格	专业人员参与	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5	5	
			派驻、值班人员及装备	相对固定的专技人员，配备技术装备和交通工具	齐全	5	5	
			预报预警及时、精准度	≥98%	99%	3	3	
		时效指标	年度内所发生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	即时	即时	3	3	
在强降雨天气，			及时	及时	3	3		

			发布 24 小时降雨及灾害风险程度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采购服务费用	≤30 万元	0	3	3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工程费用	≤100 万元	130 万元	3	0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项目预算成本	≤30 万元	28.6 万元	3	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预算成本	≤40 万元	=40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保护受崩塌地质灾害威胁的财产价值	≥200 万元	700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预防地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有效	最多程度的预防	5	5	
	可持续影响		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5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5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测绘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	682	597.75	10	87.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2	682	597.75	10	87.6%	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抽检本市 30%测绘单位 2021 年测量成果的 30%。2、对全市范围内 508 个测量标志保护点定期巡查，及时掌握标志点的信息。为测绘行业的正常作业提供基础数据支撑。3、将株洲市行政区划变化更新到株洲地图中，保持地图的时效性。4、1:500 地形图更新测绘 5、实时提供精准的规划管理相关测绘成果，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管理工作需要。确保 1:500 地形数据及时更新。6、按规定时间完成 400 万平方米日照分析和 7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服务。			1、对 2022 年年底我局开展的株洲市辖区内 10 家测绘资质巡查及 10 个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抽检情况上报。2 已完成对全市范围内 508 个测量标志保护点定期巡查，及时掌握标志点的信息。为测绘行业的正常作业提供基础数据支撑。3 已将株洲市行政区划变化更新到株洲地图中，保持地图的时效性。4、完成市本级>60km ² 1:500 数字地形图测绘，提供年度更新的基础地形图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管理工作需要。5、按 30%目标完成了全市多测合一成果数据、测绘单位完成项目检查；完成了测绘单位完成项目的内页、数据接边、数据属性的检查。6、完成 400 万平方米日照分析和 7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资质巡查测量成果抽检率	≥30%	≥30%	3	3	
			巡查 508 个测量标志点	100%	100%	4	4	
			1:500 地图范围	市本级	市本级	3	3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更新面积	≥60km ²	≥60km ²	5	5	
			检查多测合一项目中的规划竣工资料	100%	100%	5	5	
		日照分析面积	≥400 万平方米	≥400 万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测量标志完好无损	100%	100%	5	5		

			编制株洲最新地图符合审查通过规范	符合	符合	5	5	
			日照分析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测绘资质巡查与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抽检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2022 年底前	3	3	
			全市范围内 508 个测量标志保护点完成巡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底前	4	4	。
		成本指标	测绘专项成本	≤682 万元	597.7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建设工程项目重复设计次数	0	0	5	5	
			建设工程项目重复施工次数	0	0	5	5	
		社会效益	测量标志的完好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城市绿地率、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数据	准确性	准确性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利用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6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	278	200.23	10	7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8	278	200.23	10	72%	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网、一套数据底板、一个平台、一张图”；实现空间规划智能编制、在线审查、精准实施、长期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和模型管理等（项目实施期3年，资金总需求300万元）。2、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天地图和数字株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通过每年三级测评。确保自然资源机房以及五区四县自然资源专网畅通无安全事故。3、升级改造通过手机扫码就可以第一时间获取一手地块信息，通过“云供地”详细了解地块的坐落、区位优势、技术指标等。			1、已完成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网、一套数据底板、一个平台、一张图”；实现空间规划智能编制、在线审查、精准实施、长期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和模型管理等。2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天地图和数字株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通过每年三级测评。确保自然资源机房以及五区四县自然资源专网畅通无安全事故。3“土地码”二期升级因财政资金收回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据门户系统、云管理与服务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套,完成70%	已完成	5	5	
			纵向省部级横向各部门平台接口	1套,完成70%	已完成	5	5	
			国土空间数据中台	1套,完成70%	已完成	3	3	
			信息平台测评报告	3份	已完成	3	3	
		机房、机房、办公电话、办公设备及软件安装、维护和一般故障排查	100%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测评报告	通过	通过	5	5		
		五区四县自然资源专网	畅通无安全事故	无安全事故	5	5		
时效指标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完成	5	5			

			“土地码”系统升级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未完成	5	0	“土地码”二期升级因财政资金收回未开展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022年底前完成70%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预算成本	≤158万元	100.99万	2	2	
			项目预算成本	≤100万元	100万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全年危害国家安全泄密案件数量	0件	0件	10	10	
			全年泄露个人隐私案件数量	0件	0件	10	10	
			全年网络被入侵案件数量	0件	0件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专网维保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2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7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不动产登记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142.99	10	55%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142.99	10	55%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 600 万页数字化扫描、11.2 万卷档案整理。2、完成涵盖省“一窗办事”平台第一批上线运行的 25 项高频不动产登记事项的“无纸化”办理功能开发。完成不动产登记与智慧房产系统对接接口升级、前置库建设，清理共享库内异常数据。完成 2022 年度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权籍管理系统日常运维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数据库数据日常清理以及技术咨询支撑服务。			1、完成 600 万页数字化扫描、11.2 万卷档案整理。已完成验收。2、2022 年 7 月份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信息化项目审核申请材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11 月 23 日批准通过项目建设技术审查。因 9 月 30 日前本项目未完成政府采购导致资金预算被收回。12 月初重新向市政府请示追加项目预算并于 12 月 23 日获得批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量	≥600 万页	591 万页	5	5	
			档案整理量	≥11.2 卷	13.6 万卷	5	5	
			系统运维中问题 处置数量	≥2500 项	未完成	5	0	未完成招投标
			“无纸化”办理 流程改造数量	≥25 项	未完成	5	0	未完成招投标
	质量指标	档案扫描及整理 成果验收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新增档案整理时 效	≤5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5	5			

			“无纸化”办理功能开发完成时间	≤6个月	未完成	5	0	未完成招投标
	成本指标		档案扫描及整理产出成本	≤160万元	156.7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年度档案查询利用次数	≥10万次	61.39万次	5	5	
			“互联网+政务服务”年访数量	≥20万人次	20.96万人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复印资料纸张消耗比例	≥80%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省馆藏空间面积	≥2000 m ²	2000 m ²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81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8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土地储备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工作，获得省厅审批，并到自然资源部土地监测系统备案。			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的工作并通过了省厅审批，并在自然资源部土地监测系统中进行了备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内容：文本、编制说明、图件、数据库和其他资料	≥4项	4项	10	10	
			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市局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合格	通过	10	10	
		质量指标	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省厅验收结论	通过/合格	通过	10	10	
			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成果完成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2022年7月25日	10	10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支出	≤30万元	25.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市委市政府年度储备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任务完成率	1	1.08	10	10	
		社会效益	地价波动幅度正常，有限保障土地市场稳定，满足市民住宅需求	±10%以内	-5.38%	10	10	
生态效益		城市绿地率不低		≥35%	10			

			于 30%	$\geq 3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成果利用对象满 意度	$\geq 90\%$	$\geq 90\%$	10	10	
总分						100	9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9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废旧矿山治理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荷塘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2022 年省厅对于此项目拨付了修复资金，暂未使用该笔资金。我市需开展编制“株洲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工作，经市政府批准，追加本项目预算用于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省厅任务安排，满足相关审核要求	100%	100%	5	5	
			方案	4 套	4 套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前	2022 年底 前	10	10	
		成本指标	检查经费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林业产量	让受损的植被、土地资源及早恢复，修复治理主要种植经济林作为造林树种，	达成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地方居民收入	增加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林地、草地面积，增加	达成指标	10	10		

			居民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矿区环境保护	通过土地复垦工程，土壤、水、气候等资源得到合理地利用	达成指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改观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9	

附件 1-3-10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宗地评估费（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561.36	10	56%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561.36	10	56%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我市土地资产管理,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			已完成出让土地评估工作 62 宗(除工业用地以外)并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市场土地出让评估完成率	100%	100%	6	6	
			一级市场中已完成土地出让宗地初评报告	2份	2份	5	5	
			一级市场中已完成土地出让宗地复核报告	2份	2份	5	5	
		评估土地	55宗	62	5	5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规性	符合国家技术规程和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技术规程和相关规定	5	5		
		评估结果合理性(初评机构和复核机构评估结果差值)	±15%	±15%	4	4		
	时效指标	签订评估委托合同之日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4	4		

		起至提供评估结果一览表时间					
		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及备案号	发布出让公告之前	发布出让公告之前	5	5	
	成本指标	初评机构评估费标准收费折扣率	≤70%	70%	3	3	
		复核机构评估费标准收费折扣率	≤50%	50%	3	3	
		全年宗地评估费	≤1000 万元	575.0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	可利用	可利用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利用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1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出让地块设计费（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出让土地进行前期评估设计。			按规委会会议精神，选定 17 宗优质地块编制实景三维土地招商指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一级市场土地出让评估完成率	100%					
			一级市场中已完成土地出让宗地初评报告	2 份					
			一级市场中已完成土地出让宗地复核报告	2 份					
			评估土地	15 宗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规性	符合国家技术规程和相关规定					
			评估结果合理性（初评机构和复核机构评估结果差值）	±15%					
		时效指标	签订评估委托合同之日起至提供评估结果一览表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及备案号	发布出让公告之前					
		成本指标	初评机构评估费标准收费折扣率	≤70%					
			复核机构评估费标准收费折扣率	≤50%					
				全年宗地评估费	≤260 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合理确定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有 偿使用价款	可利用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成果利用对象满 意度	≥90%				
总分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1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符合株洲发展实际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项目正在进行中，已初步完成“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区域 64 平方公里城市级地理场景建设和 47 平方公里地理实体生产，整合已有数据，完成了株洲市域 1.2 万平方公里地形级地理场景建设，整体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市建筑三维白模制作（一期）	市域建成区范围内	市域建成区范围内	5	5	
			现有三维模型升级改造（一期）	市域建成区范围内	市域建成区范围内	5	5	
		质量指标	城市建筑三维白模数据精度	满足规范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5	5	
			现有三维模型升级改造数据精度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5	5	
			城市建筑三维白模制作数据精度	符合国家规范	符合国家规范	5	5	
			城市建筑三维白模数据建库	符合国家规范	符合国家规范	5	5	
	时效指标	现有三维模型升级改造	2022 年内完成	2022 年内完成	5	5		
		城市建筑三维白模制作	2022 年内完成	2022 年内完成	5	5		

			标准制定	成标准制定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试点经验和成果	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	可借鉴、可复制、可推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复测绘支出	减少	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利用对象满意度	≥90%	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9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补充耕地指标收购（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0 万元	3250 万元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0 万元	3250 万元	0	1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500 亩水田规模指标购买或 1000 亩旱地指标的收购。			因经济下行等影响，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减少，缴纳的耕地开垦费随之下降，但全市非国、省重点项目尤其是公益类项目依然存在，因此需要储存一定指标用于保障项目落地。但财政因耕地开垦费未完成年度缴纳任务而无法拨付市本级项目的指标收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耕地指标入库面积(水田规模)	≥300 亩		10		
			耕地质量等级分析报告	1 份		10		
		产出质量 (5 分)	耕地质量等级	≤9 等		5		
		产出时效 (10 分)	耕地指标入库时间	2022 年底前		5		
			较开垦耕地形成指标缩短入库时间	≥1 年		5		
		产出成本 (15 分)	旱地交易平台最低限价	≥13.3 万元/亩		5		
			水田交易平台最低限价	≥19.3 万元/亩		5		
			耕地开发成本	≤3250 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 分)	耕地开垦费收缴金	≥4000 万元		10	

	(30分)	社会效益(10分)	较开垦耕地后期管护成本	降低		10		
		生态效益(10分)	全年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面积	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度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株办〔2019〕59号）文件规定，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
- 7、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
-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 13、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
- 14、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5、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6、负责征地拆迁管理。

17、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

18、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现有科处室 23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法规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机关党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空间规划科、地质勘查管理科、国土测绘科、技术管理科、村镇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科、建设项目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设 5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是：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株洲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下设 8 个正科级单位，分别是：株洲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株洲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株洲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株洲市规划展览馆、株洲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株洲市政务中心国土资源分中心、株洲市国土信息中心、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

（三）人员情况

2023 年底，在编人员 326 人，退休人员 197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94.59 万元，实际支出为 10486.17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8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861.5 万元。主要一是年初预算压减收回导致少数项目未开展，二是申请使用了结转上年指标，三是追加了公共专项指标和上级指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党建统领，深层次开展“镜鉴”以案促改和巡视整改，高质量推动调查研究和主题教育，多维度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和改革创新，高水平强化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严要求落实耕地底线责任和资源保护，全方位提升

政务服务水平和营商环境,以“发愤图强、重振雄风”的紧迫感,推动各项资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专业化,实现要素保障能力、资源保护水平、政务服务质量和干事创业氛围全面提升,全力开创了资规工作新局面。

1、坚持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强队伍正风纪浓氛围。一是聚焦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强大合力。二是聚焦正风肃纪,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守底线。三是聚焦凝聚人心,营造工作生活良好氛围。

2、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抓手,进一步转换思维大兴调研规范管理。一是探索三窗两首做优服务。二是探索计划管理强化效能。三是开展调查研究突破难题。

3、坚持以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提升要素保障资源保护能力。一是高标准推进规划体系建设。有序编制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规划,全市基本建成“多规合一”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在土地保障方面和服务保障方面高质量抓好要素保障。三是在耕地保护方面、矿业管理方面、督察执法方面高水平抓实资源保护。四是在便民服务方面、智慧赋能方面、民生安保方面高效率提升资规领域服务。

(二)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资金1080万元,结转上年资金176.52万元,年中调减151.45万元,全年预算数1105.07万元。实际支出693.16万元,结余结转411.9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83.98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法律咨询。聘请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对我局行政管理、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代理参加行政复议、被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对文件、合同等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全年代理案件 135 件。

（2）株洲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支出 88.38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完成 2022 年度株洲市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该项目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实地调查举证，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株洲市市本级 2022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已完成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及 2022 年度耕地质量分类数据库。

（3）2023 年度株洲市市本级自然资源铁塔视频监测项目

项目支出 39.6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全省铁塔视频监测统筹建设，构建全面、精确、高效的“天空地网”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交通运输、应急等行业提供强大监测支撑。该项目已完成株洲市市本级 66 个监测建设并投入使用。

（4）株洲市本级 2023 年度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项目支出 24.08 万元，还有 7.92 万元需结转下年支付。主要用于如期上报商品房成本构成数据、株洲市土地年度供需情况、

株洲市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及株洲市年度土地交易样本分布图。已按要求完成上报。

(5) 市本级标定地价更新项目

项目支出 13.46 万元，还有 1.49 万元需结转下年支付。主要用于完成标准宗地地价及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并发布实施。

(6) 株洲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项目

项目支出 27.92 万元，还有 11.96 万元需结转下年支付。主要用于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制定。目前已取得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初步成果。

(7) 株洲市本级商住用地区片指导价项目

项目支出 52.27 万元，还有 2.73 万元需结转下年支付。主要用于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控制性详规为基础调整单元划分为 27 个组团，其覆盖范围大于 9 个片区。最终成果已经市规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8) 2022 年株洲市本级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及清查统计（土地、矿产两类）数据库更新项目

项目支出 50.11 万元，还有 21.15 万元需结转下年支付。主要用于 2022 年株洲市本级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及清查统计（土地、矿产两类）数据库更新。目前已完成 2022 年度土地、矿产两类资源资产清查统计项目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核实工作，现正在进行内业数据整合与分析。

(9)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项目

项目支出 6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完成株洲市“十四五”期间建设用地下降率目标、单位 GDP 需要建设用地总量评价。该项目已完成评价。

(10) 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20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完成株洲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 2023 年度处置工作。该项目已完成并达到省厅年度考核要求。

(11) 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及矿山年度验收核查项目

项目支出 29.5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及矿山年度验收核查。该项目已完成我市 2023 年度拟治理项目的治理目标及成果验收、历史遗留矿山年度的销号任务及销号资料的准备整理，确认新增损毁土地数据，并提交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审核。完成了 21 个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并提交了无人机正摄影像图。

(12) 耕地保护田长制项目

项目支出 19.82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耕地保护田长制和落实田长制的奖补。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因 2023 年底未出田长制考核结果，奖补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13) 矿政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91.4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预防和遏止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确保矿业权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不符合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矿山，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该项目完成 2023 年全市 21 家矿山超深越界检测以及 24 家矿山储量年报评审。

(14) 结转资金 176.5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款。具体是株洲市 2022 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采集与地价监测点维护项目、株洲市 2021 年度新增矿山生态修复遥感数据核对服务项目、株洲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数据整合建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株洲市城区 2021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土地、矿产两类）清查统计政府采购项目、株洲市 2022 年城区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2. 年初预算项目“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结转上年资金 179.06 万元，年中调减 240 万元，追加 256.6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95.67 万元。实际支出 1192.14 万元，结余结转 3.5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项目支出 27 万元，待付 63 万元。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2) 《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35 年）》公示、宣传

项目

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前和批后公示项目支出6万元，待付3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前和批后公示；专题报道支出9.8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宣传推广，通过电视及平台播放《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制作系列短视频和新闻发布会，让总规宣传深入人心，群众更加了解政府各项决策及株洲美好愿景；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支出8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制作《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宣传片。因预算短缺，新闻发布会及成果打印费用在下年度支出。上述项目均已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3）株洲市2023年度控规动态维护（多项）

项目支出199.98万元，已付清。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4）三个重点产业（株洲轨道科技城规划咨询）项目

项目支出29.58万元，已付清。因预算不足，仅完成株洲轨道科技城规划咨询项目。主要用于为进一步推动轨道科技城片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规划建设提供专业指导和决策思路，围绕片区规划管理和实施建设，从规划、产业、交通、建筑、物流等方面的开展高水平规划咨询，组织编制株洲轨道科技城片区规划咨询报告。项目已实施并出具成果。

（5）株洲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项目

项目支出 49.48 万元，已付清。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6) 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

项目预支出 29.99 万元，已付清。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7) 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多项）

项目支出 29.89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围绕湘江两岸风貌提升，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周边地块开发，完成石峰大桥至芦淞大桥段湘江西岸整体城市设计，主要包括优化交通组织、开发地块梳理及景观风貌管控等内容。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8) 重要节点城市交通研究（多项）

项目在本指标支出 31.19 万元，另 32.76 万元已申请在我局确权登记专项中调剂支出，已付清。主要用于编制株洲市 2022 年交通年度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数据支撑。本项目已完成 2 个重要节点城市交通研究，报市政府决策。

(9) 规划成果入库（多项）

项目支出 50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完成 2023 年度内所有规划成果入库（多项）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0) 三维信息数据（多项）

项目支出 50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现状模型制作与维护、规划项目三维模型烘焙入库与维护。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绩效目

标。

(11) 株洲市铁路专用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项目支出 81.05 万元，待付 18.8 万元。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12) 株洲市天元区铁西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规划项目

项目支出 20.64 万元，待付 8.55 万元。主要用于铁西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规划。本项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现场踏勘和调研实际，通过增配、选配、补配等方式，在天元区铁西社区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完善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活动空间，提出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健全机制，形成了完整居住社区规划成果。

(13) 株洲市天元区响塘社区（中海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规划

项目 20.92 万元，待付 8.67 万元。主要用于天元区响塘社区（中海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规划。本项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现场踏勘和调研实际，通过增配、选配、补配等方式，在响塘社区（中海社区）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完善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活动空间，提出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健全机制，形成完整居住社区规划成果。

(14) 株洲市公共健康与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23）

项目支出 68.95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株洲市公共健康与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本项目为 2022 年项目，形成了科学合理、用地集约的医疗设施与公共健康设施（一老一小）规划布局方案，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后提交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城市开发建设进行法定约束。

（15）株洲市山体水体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23）

项目支出 44 万元，待付 17.7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城市山水生态空间格局，促进株洲市城市建设与山水生态空间协调发展、规范山体水体保护、维护山体水体的生态服务功能。该项目以株洲市生态重要性和生态敏感性评价为基础，确定山水保护格局、划定山水保护区范围、明确了管控要求和保护建议。

（16）结转资金和追加资金 435.6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款。具体是株洲市农村宅基地与空心房再利用研究项目、株洲市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规划、株洲市国土空间开发风险评估、株洲市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控规性详细规划修改（清水塘新能源装备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株洲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株洲市“民生六位”相关规划及标准研究、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多项）、株洲市产业园区现状开发容量专项调查及对策研究、九郎山郊野公园景观及生态修复规划项目、株洲市城市道路及绿化集约节约建设专项规划及控规修改项目、株洲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2021-2035年）项目。

3. 年初预算项目“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资金80万元，年中调减40万元，全年预算数40万元。实际支出39.6万元。项目主要用于整理更新1:500、1:2000、1:10000地形数据、规划审批数据、专项规划数据、影像数据、三维数据，确保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征拆运行，保障数据及时更新。因预算压减，实际完成了整理更新1:500地形数据、规划审批数据、专项规划数据、影像数据、三维数据，基本保障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征拆运行。

4. 年初预算项目“测绘专项”资金682万元，结转上年资金59.44万元，年中调减198.88万元，全年预算数542.56万元。实际支出541.78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1:500地形图年度更新项目

项目支出122.64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保持株洲市市区范围内地形图的现势性，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和社会建设对基础测绘数据的需求，紧紧围绕“两支撑、一提升”工作定位，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工作质量和效能，促进株洲市城市土地管理、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已完成更新石峰区27平方公里1:500地形图，基本保持株洲市市区范围内地形图的现势性，保障自然资源管理和社会建设对基础测绘数据的需求，满足省厅要求。

（2）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和日照分析项目

项目支出179.70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满足建设项目审

批的基本数据支撑要求，保证城市绿地率、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数据的准确性，以利于控制土地开发利用的强度、促进城市建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城镇建设社会的公共利益和建设单位与个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服务。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复核报告书 306 份，日照分析复核报告书 41 份，面积达 1932 万平方米。满足了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数据支撑要求，保证城市绿地率、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数据的准确性，以利于控制土地开发利用的强度、促进城市建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多测合一成果检查入库项目

项目支出 180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满足我局行政管理工作需要，推进“多测合一”改革的开展，确保“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自 2018 年开始，我局开始开展“多测合一”成果检查与入库，该项目纳入省厅真抓实干督查考核范围，是我局保运转项目。

本项目实视情况和绩效情况是：完成 2023 年全年“多测合一”项目的成果检查与入库，共计 214 个项目的内外业检查与成果入库，累计检查 409 次，确保测绘成果质量，提高了行政审批工作效率。

（4）结转资金 59.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具体是县市区测绘资质巡检及“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入库项目、2022 年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项目。

5. 年初预算项目“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资金 278 万元，年中调减 98.5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9.46 万元。实际支出 135.26 万元，结余结转 44.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 28.6 万元，待付 19.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株洲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尾款，本项目完成了株洲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终验并支付尾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因未完成省厅全面评定所以未能开展终验，系统建设方面已完成建设范围要求，并稳定运行一年。

(2)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项目

项目支出 106.66 万元，已付清。主要用于提升自然资源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切实保障自然资源网络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完成了三级等保测评，省级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存储扩容 40T 空间，资金绩效按核减要求后全部执行到位。

6. 年初预算项目“确权登记专项”资金 260 万元，结转上年资金 73.41 万元，年中调减 12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8.21 万元。实际支出 162.71 万元，结余结转 45.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株洲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

记成果更新汇交。本项目收集市本级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完成调查更新基础数据整理、成果签单确认，完成质检后调查成果数据在省不动产权籍系统落宗。

(2) 不动产登记自助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支出 13.5 万元。主要用于将现有 3 台自主机进行功能改造，分别改造为 2 台档案自助查询机、1 台信息公开自助查询机(用于业务信息查询、办事指南自助打印、业务数据统计展示、政务信息公开等)，本项目 3 台设备已按计划已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

(3) 经市财政审批，在本项目中调剂支付株洲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项目合同款 32.76 万元、重要节点城市交通研究(多项)项目合同尾款 33.08 万元。

(4) 结转资金支出 63.3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款。具体是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理系统开发项目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技术驻场服务项目。

7. 年初预算项目“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30 万元，年中调减 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因预算压减，未聘请技术单位承办本项工作。

8. 年初预算项目“废弃矿山治理专项”资金 90 万元，年中调减 4.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5.2 万元。实际支出 85.2 万元。主要用于天元区、荷塘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资金拨付给天元区局和荷塘区局，资金已全部用于此项目，目前项目已

竣工验收。

9. 年初预算项目“档案托管专项”资金 300 万元，结转上年资金 13.76 万元，年中调减 31.1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2.64 万元。实际支出 274.02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及 2023 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和扫描，建立电子档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历年生成的文书、业务及不动产档案的长期保存，保管档案 200 万卷。本项目实际完成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及 2023 年不动产登记共 11.66 万卷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为 355.62 万张 A4 幅面。自然资源和规划历年生成的文书、业务及不动产档案的长期保存，保管档案 228 万卷。

10. 年中追加项目（公共专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金额 30 万元，结转上年资金 28.6 万元，实际支出 52.3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结转资金用于支付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通过地质灾害调查核查、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应急指挥和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维护等地质灾害日常工作和能力建设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并全程参与汛前、汛中和汛后地质灾害三查工作、群测群防、应急演练、应急值班、监测预警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等工作，提升我市地质灾害应急水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1. 年中追加项目（公共专项）“株洲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项目”，金额 97.76 万元，结转上年资金 98.4 万元，实际支出 196.16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

建设。项目已建设数据应用系统、服务管理系统、物联感知系统、在线抓取系统和运维管理系统；提供门户访问模式、在线 API 模式、系统定制模式、数据工作室模式等四种服务模式；完成天元区动力谷 27 平方公里基础地理实体生产、2 幢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部件级三维模型生产、10 栋建筑物三维不动产分层分户模型制作。

12. 年中追加项目（公共专项）“地块设计费（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项目”，结转上年资金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48.05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项目已完成在上会方案展示地块实景三维情况，明确区位、配套和规划条件等，并对 30 亩以上地块实行重点招商，制定招商手册，开发云读地，H5 在线展示等。

13. 年中追加项目“2022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资金 108.9 万元，实际支出 108.9 万元。主要用于开采矿山超层越界监测、矿业权实地核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抽查和绿色矿山回头看。因疫情影响，2022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在 2023 年初完成，又因 2022 年预算指标压减，本项目无资金结转，经向市人民政府请示，追加了 108.9 万元预算指标用于支付项目合同款。本项目实际完成了开展矿山超深越界检测 40 家（地下 20 家、露天 20 家）、矿业权实地核查 35 家、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抽查 8 家、绿色矿山回头看 12 家。

14. 年中追加项目（公共专项）“宗地评估项目”，资金

238.49万元，实际支出209.29万元。主要用于对拟出让土地进行评估，公平、客观、真实评估、反映拟出让土地市场价值，为科学拟定拟出让土地出让起始价提供参考依据。规范我市土地资产管理，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实际完成74宗土地评估，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

15. 年中追加项目（公共专项）“2023年“两违”工作专项”，资金682.27万元，实际支出680.57万元。主要用于逐步清除存量违法建设，严控新增违法建设。本项目以发放“两违”控增奖励及拨付管控经费的方式，拨付天元区199.25万元、芦淞区164.91万元、荷塘区161.66万元、石峰区155.65万元。并按500元标准奖励举报人，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同比新增违法建设下降六成，拆除存量违法建设取得突破。

16. 年中追加项目“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19万元。主要用于绿心范围内的边界优化、三区优化和重大项目落地。本项目基于生态本底和实际需求完成了新马沿江区域、时代风电、新马创新园三期和高塘安置小区项目的边界优化；在保持生态基底、等量置换的原则下完成了北欧小镇、神农百草园项目的三区优化；为盘活绿心范围内退出企业闲置用地和增值保值国有资产，完成了石峰区退出企业、白马垅强制戒毒所、秋瑾故居、一五四油库和绿心之巅等重大项目的落地。

17. 年中追加项目“清查处置国有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经费、财源建设奖励及工作经费、债务化解攻坚战考核费用”，资

金 18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清查处置国有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财源建设奖工作、债务化解攻坚战工作。相关工作已开展，暂未支出费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调整偏大

2023 年，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我局提前组织项目申报，着力编全编准年初预算。但实际执行时，项目预算还是存在一定调整。一是因为规划编制项目指令性计划在预算编制之后的规委会上最终确定，与年初预算编报时的项目常有出入，规划编制预算不足以覆盖规委会确定的项目，导致预算追加和调整；二是因采购预算设立采购控制数、年中资金预算压减和非税收入短收收回部分年初预算指标等原因，2023 年大部分项目资金都在年中做了压减，有的项目内容也相应做了调减；少数项目暂停或延后开展。故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偏离。

（二）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加强

绩效管理是一个体系，贯穿资金申报、使用的全过程，需要财务和业务部门的充分协作。目前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有了一定认识，但仍存在个别科室主体职责落实不够到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主要一是在预算申报时对项目管理存在“重申报轻实施”的思想，对项目“到底完不完得成、资金付不付得出、绩效评分高不高”不够重视；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督力度不足，注重事后监督，事前事中监督力度不够，绩效监控浮于表面；三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全面运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还不够深入，未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创新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

一是做好预算编制管理。当前财政经济形势严峻，在过“紧日子”的新常态下，科学编制预算，让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变得尤为重要。按保人员工资、保基本运行、保已开展的项目、保常态化重点项目的顺序编制预算。二是实行预算分类管理。将运转经费分为刚性支出和弹性支出，项目经费分为常年专项和非常年专项。运行经费预算要保障刚性支出预算安排，节约弹性支出预算安排；项目经费预算中常年专项根据上年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情况安排，非常年项目严格立项论证和预算审核。三是加强项目储备管理。我局的项目数量多，资金量大，继续按照滚动储备的思路，建立常态化项目申报入项目库的机制。按入库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根据预算资金规模依序安排项目预算，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效率，保障事业发展。

（二）强化考核控制，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化

一是树立“高要求”的经费控制。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严格控制运转经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规定。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等重点关注问题。二是强化“高效率”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力度，落实责任主体。对预算执行不好的及时预警，分析原因，并督促责任主体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约束。三

是注重“高标准”的绩效考核。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质量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评判标准之一对各科室（单位）进行考核，并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以结果为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使用方向安排的依据之一，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报告将在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30	326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6.77	95	93.5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9.37	89	88.55
其中：公车购置	59.37	25	24.59
公车运行维护		64	63.96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7.4	6	5.02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1179.94		
2、运行维护经费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	441.22	1105.07	693.16
规划编制费	1073.26	1195.67	1192.14
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67.85	40	39.6
测绘专项经费	597.75	542.56	541.78
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200.23	179.46	135.26
确权登记专项	142.99	208.21	162.71
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85.2	
档案托管专项		282.64	274.02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58.6	52.3
株洲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		196.16	196.16
地块设计费（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指南编制）		150	148.05
2022 年矿证管理服务项目		108.9	108.9
宗地评估费	561.36	238.49	209.3
2023 年“两违”工作专项		682.269	680.569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		30	19

清查处置国有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经费、财源建设奖励及工作经费、债务化解攻坚战考核费用			18			
公用经费			4075.44			4059.4
其中：办公经费	228.59		184.07			184.07
水费、电费、差旅费	312.18		357.55			357.55
会议费、培训费	47.26		36.57			36.57
政府采购金额	——					3764.1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42.27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p>1. 强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力度，强调预算刚性，落实责任主体。理顺政府采购手续办理流程，强化先预算、再手续、后实施的基本程序。加大统筹力度，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增强财政资金分配透明度。</p> <p>2. 加强经费分类管理。精准划分刚性支出和弹性支出，在保障刚性支出的前提下，节约水电气的使用，建立健全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的申请和领用台账，进一步节省弹性费用，建立节约型机关，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p> <p>3. 注重绩效成果应用。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质量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评判标准之一对各科室(单位)进行考核以及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p>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94.59	15022.22	14347.67	10	95.51%	9.5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022.22			其中：基本支出：10552.32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4469.9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将二十大报告中的真理伟力转化为建设现代化新株洲的动力实效。全面坚持党建统领，推行事务管理体制、政务服务体制、资源管理体制三类改革，全面深化“工作项目化”改革、全面落实“三窗两首”制度，全方位塑造自然资源系统新形象，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p>			<p>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党建统领，深入开展“镜鉴”以案促改和巡视整改，高质量推动调查研究和主题教育，多维度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和改革创新，高水平强化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严要求落实耕地底线责任和资源保护，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营商环境，以“发愤图强、重振雄风”的紧迫感，推动各项资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专业化，实现要素保障能力、资源保护水平、政务服务质量和干事创业氛围全面提升，全力开创了资规工作新局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7000 亩	0	2	0	
			完成耕地恢复任务	40000 亩	0	2	0	
			完成本级土地报批	2000 亩	1810 亩	2	1.5	
<p>该两项工作在 2023 年年初原计划由市财政出资开展耕地开发项目，后此类项目全部交由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此该两项指标目前已不存在因去化周期问题或项目撤批等原因，完成 1810 亩审批</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征地拆迁	15000 亩	19059.93 亩	2	2	
			市本级储备土地	12000 亩	11568 亩	2	1.5	
			出让采矿权	5 宗	4 宗	2	1.5	5 宗中未出让的 1 宗发证权限在省厅，故市局无法把握出让进度。
			违法用地增量	0	0	2	2	
			城区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面积比例	≤3%	0.2%	2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项目优良率	≥90%	100%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支付进度率	≥90%	95.51%	2	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84%	5	4	因全市耕地补充工作在 2023 年改由市资源投资集团承接实施。购买耕地指标由市资源投资集团负责。财政部门无法将购买耕地指标核定耕地开垦费。
			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31%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地质灾害伤亡事故	零伤亡	零伤亡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矿点	105 个	105 点矿点、162 个图斑、面积 287 公顷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	可持续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 10594.59 万元	10486.17万 元	10	10	
			项目支出	≤3800万 元	3861.5万元	10	9	1、使用上年结转指标和追加指标,2、年初预算压减少数项目未开展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2.05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	928.55	546.5			
	上年结转资金		176.52	146.66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80	1105.07	693.16	10	62.72%	6.2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对我局行政管理、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代理参加行政复议、被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对文件、合同等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p> <p>2、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p> <p>3、获取 2023 年度株洲市市本级铁塔视频监测数据</p> <p>4、如期上报商品房成本构成数据、株洲市土地年度供需情况、株洲市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及株洲市年度土地交易样本分布图。</p> <p>5、完成标准宗地地价及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并发布实施。</p> <p>6、完成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p> <p>7、选取年内规划条件相对成熟的 9 个片区完成片区指导价</p> <p>8、完成 2022 年度土地、矿产两类资源资产清查统计数据更新，根据省厅要求，探索平衡表编制，形成技术成果。</p> <p>9、完成株洲市“十四五”期间建设用地下降率目标、单位 GDP 需要建设用地总量评价。</p> <p>10、完成株洲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 2023 年度处置工作，达到省厅年度考核要求。</p> <p>11、矿山企业是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科学有序开采，合理利用资源，对矿区及周边生态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确保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矿区环境生态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p> <p>12、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p> <p>13、有效预防和坚决遏止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确保矿业权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不符合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矿山，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p> <p>14、本级发证的两类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p>			<p>1、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对我局行政管理、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代理参加行政复议、被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对文件、合同等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p> <p>2、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p> <p>3、获取 2023 年度株洲市市本级铁塔视频监测数据</p> <p>4、如期上报商品房成本构成数据、株洲市土地年度供需情况、株洲市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及株洲市年度土地交易样本分布图。</p> <p>5、完成标准宗地地价及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并发布实施。</p> <p>6、已取得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初步成果。</p> <p>7、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控制性详规为基础调整单元划分为 27 个组团，其覆盖范围大于 9 个片区，成果已通过全委会审议通过。</p> <p>8、已完成 2022 年度土地、矿产两类资源资产清查统计项目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核实工作，现正在进行内业数据整合与分析。</p> <p>9、已完成株洲市“十四五”期间建设用地下降率目标、单位 GDP 需要建设用地总量评价。</p> <p>10、完成株洲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 2023 年度处置工作，达到省厅年度考核要求。</p> <p>11、完成我市 2023 年度拟治理项目的治理目标及成果验收、历史遗留矿山年度的销号任务及销号资料的准备整理，确认新增损毁土地数据，完成数据填报后，提交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审核。完成 21 个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并提交了无人机正射影像图。</p> <p>12、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到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p> <p>13、完成 2023 年全市 21 家矿山超深越界检测。</p> <p>14、组织完成 24 家矿山储量年报评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视化监测	12个	0个	2	0	因省厅向全省推广铁塔哨兵系统,该系统已覆盖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视化监测,为避免重复建设,取消本项目建设。
			矿山超层越界检查	地下24家,露天54家	矿山超层越界检查地下10家,露天11家;矿业权实地核查等其它工作53家,共计74家	2	2	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其它工作包括了矿山超层越界检查内容
			保护耕地数量	大于等于260万亩	262.06万亩	2	2	
			市域内矿山年度验收抽查	15-20个	22个	2	2	
			批而未供处置收入	5亿元	100%	2	2	
			节约集约地价评估	全面	对5县4区全面评估	2	2	
			自然资源清查范围	大于等于862平方千米	862.89km ²	2	2	
			市本级变更范围面积	862.89平方千米	862.89km ²	2	2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范围	大于等于862平方千米	862.89km ²	2	2	
			标准宗地地价更新宗数	大于等于150宗	158宗	2	2	
			地价动态监测数	大于等于110个	110个	2	2	
			市域内铁塔视频监控点建设并获取数据	66个	66个	2	2	
			代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120件	135件	2	2	
			完成片区数量	9个	27组团	2	2	根据工作需要,该项工作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控制性详规为基础调整单元划分,最后为27个组团,其覆盖范围大于9个片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	通过评审	通过评审	2	2	
			项目内容符合《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要求	符合规程要求	符合	2	2	
			国家级核查	通过	通过	2	2	
			省级考核	通过	通过	2	2	
		时效指标	地价监测数据季度成果	每季度最后1个月10号前完成	按时完成	2	2	
			问题咨询反馈时效	小于等于10天	10天内	2	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5	5	
			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违法问题发现和整改等方面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地价公示	年度更新，具有现势性，更能反应市场状况，便于政府调控土地市场	更新成果经市政府公布实施	5	5	
			维护良好形象	大于等于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不少于1元/亩	城市四区激励2个名额(分别奖励40万元、30万元)，五县市3个激励名额(分别奖励60万元、50万元、40万元)，未获激励的按耕地面积给予奖补。	7	5	已过会暂未发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不超过 1080 万元	546.5 万元	8	4	因年初预算压减和非税收入短收扣减,本项目预算到位 948.55 万元。田长制考核结果在 2023 年年底未出台,故改资金暂未拨付到位。
			结转上年指标	176.52 万元	146.66 万元	5	4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总分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2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	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760	756.47				
	上年结转资金	155.063	179.063	179.063				
	其他资金	256.61	256.61	256.61				
年度资金总额		1195.673	1192.143	10	99.70%	9.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株洲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中要求 2023 年编制的专项规划，“三区三线”批复后城市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订、株洲市区控规实施评估报告。			完成株洲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中要求 2023 年编制的专项规划、常态性项目，完成了株洲市区控规实施评估报告、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说明报告、轨道城片区规划咨询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转（40 分）	数量指标	规划 1 个符合当前社会发展的医疗健康体系	≥1 个	1 个	1	1	
			拟定株洲市山体水体保护条例	≥1 个	1 个	1	1	
			株洲市区控规实施评估报告	≥1	1 个	1	1	
			株洲市区控规实施评估报告	≥1 份	1 份	1	1	
			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3 个	3 个	1	1	
			形成全市统一规划“一张图”，助力“总规-详细”的传导管控个数	≥68 个	68 个	1	1	
为规划编制项目组提供可以修改具体意见			≥60 个	60 个	1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转 (40分)	数量指标	服务重大企业需求,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 株洲港铜塘湾港疏港铁路专用线(水铁联运) 2. 三一智慧钢贸城专用线(金山工业园) 3. 株洲西高铁快运基地专用线 4. 大唐华银发电有限公司专用线搬迁 5. 国家先进轨道交通检验检测中心专	≥5 条	5 条	1	1		
			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1 份	1 份	1	1		
			规划编制成果图册(文本、说明书、图册)	≥5 套	5 套	1	1		
			地块修改论证报告个数	≥20 个	23 个	1	1		
			交通专项研究个数	≥3 个	3 个	1	1		
			交通年度报告	≥1 份	1 份	1	1		
			规划成果入库项目	≥30 个	46 个	1	1		
			现状城市建城区三维仿真模型制作总建模建筑面积	≥123 万平方米	147 万平方米	1	1		
			现状城市建城区三维仿真模型制作总建模用地面积	≥123 万平方米	178 万平方米	1	1		
			规划盘活、改造、运营现有铁路专用线	30 条	30 条	1	1		
			两个完整居住社区规划	≥2 个	2 个	1	1		
			轨道城片区规划咨询报告	≥1 份	1 份	1	1		
			规划以老工业片区转型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升级形成产业集群	≥7 个	7 个	1	1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2	2	
			成果符合上图合格率	100%	100%	2	2		
		精准、高效反映项目周边模型情况	100%	98%	2	1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规划成果质量	合格	合格	2	2			
		时效指标	规划完成时间	2023-2024 年	2023-2024 年	10	9	由于年初预算不足及短收压减预算指标 340 万元等原因,开展的项目均已经完成相关合同规定内容。其中有 7 个项目未付尾款、1 项目未付最后 2 笔款、1 个项目未付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经营性项目选址可依据比率	100%	100%	1	1	
			规划引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00%	100%	1	1	
			以旧商区、旧厂区等的转型发展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推动文旅商全面转型,打造特色商业业态,激活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增长。	划定不少于3处老旧商业街区,提出转型发展建议	完成3个,分别为市府路商业街、徐家桥商业街、贺家土商业街	1	1	
			为规划编制项目组提供可以修改具体意见	60(个)	60(个)	1	1	
			节约因规划编制不精准导致的反复编制,增加资金投入	500(万)	500(万)	1	1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了多规合一的衔接,提出规划管理提升建议,提升政府服务效率	100%	100%	1	1	
			让“制造名城、幸福株洲”能够更直观的展示在市民面前,让各方知晓总规已经批复展示	新闻、视频传达对总规株洲的定位、城市性质、产业特色、空间格局等进行了动态展示	可以作为各类建设报批的根本依据,也可作为投资方选址参考依据。	1	1	
			提升城市景观风貌	确定山体水体保护名录及划定其保护范围	1. 划定市域一级保护山体 2. 划定市域二级保护山体 3. 划定市域一级保护水体 4. 划定市域二级保护水体 5. 划定市辖区一级保护山体 6. 划定市辖区二级保护山体 7. 划定市辖区一级保护水体 8. 划定市辖区二级保护水体	1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乡镇国土空间及村庄规划编制程序,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体现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平与效率	68(个)	68(个)	1	1	
			保障村庄和乡镇正常的发展用地诉求,做好土地保障要素供给个数	669(个)	669(个)	1	1	
		生态效益指标	在乡镇国空和村庄规划中积极落实落地硬性管控要求,做到刚性管控,做好各方利益协调,做好三区三线重点管控要求个数	669(个)	669(个)	1	1	
			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性提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比率	100%	100%	1	1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利用好山体水土等重要生态资源利用率	100%	100%	1	1	
			实现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资源要素的全域管控比率	100%	100%	1	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比率	100%	100%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城市格局与水资源、环保、水土保持等规划相协调比率	100%	100%	1	1	
			增加绿带功能性	植入体育健身、停车功能,生态且便民。	已完成	1	1	
			提升滨江风貌形象	1.按照晓明书记、恽非副省长批示指示精神,提升滨江景观风貌。 2.细化居住、商业、绿地用地控制引导,注重城市天际线塑造。	已完成	1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健康与医疗卫生的整体服务水平	优化公共健康及医疗卫生设施的空间布局	已完成	1	1	
			保障村庄和乡镇正常的发展用地诉求,做好土地保障要素供给比率	100%	100%	1	1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人民新期待,加快建设幸福株洲	100%	97%	10	9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株洲市公共健康与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50万元	68.95万元	1	0	因年初预算指标不足,该项目预算只有50万元,实际项目资金需求68.95万元。计划该项目推迟到2024年结项,由于公共医疗卫生需要该项目23年度完成,所以进行了结项资金支付68.95万元
			株洲山体水体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50万元	44万元	1	1	
			株洲市城市更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50万元	0	1	0	由于年初预算不足及短收压减预算指标340万元等原因,项目资金优先支付给结项项目
			城市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	≤260万元	0	1	0	市规委会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审议决定暂停该项目,预算指标优先其他项目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株洲市区控规实施评估报告	≤50 万元	49.48 万元	1	1	
			常态性项目	≤540 万元	501.9094 万元	5	5	
			本年追加	256.61 万元	256.61 万元	5	5	
			上年结转	179.063 万元	179.063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3.97	

附件 3-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40	39.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0	40	39.60	10	99%	9.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理更新 1:500、1:2000、1:10000 地形数据、规划审批数据、专项规划数据、影像数据、三维数据，确保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征拆运行，保障数据及时更新。			整理更新 1:500 地形数据、规划审批数据、专项规划数据、影像数据、三维数据，基本保障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征拆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整理更新影像数据范围	市本级(天元区)	45 平方公里	45 平方公里	4	3	资金从 80 万压减 40 万,调整实施内容
			整理更新规划审批数据范围	市本级	45 平方公里	45 平方公里	4	3	资金从 80 万压减 40 万,调整实施内容
			整理更新 1:10000 地形数据范围	市本级	/	/	4	0	资金从 80 万压减 40 万,调整实施内容
			整理更新 1:2000 地形数据范围	市本级	/	/	4	0	资金从 80 万压减 40 万,调整实施内容
			整理更新 1:500 地形数据范围	市本级(石峰区)	/	/	4	0	资金从 80 万压减 40 万,调整实施内容
			三维数据	按项目更新	45 平方公里	45 平方公里	4	4	
			整理更新航拍数据范围	市本级	5 平方公里	5 平方公里	4	3	资金从 80 万压减 40 万,调整实施内容
			整理更新专项规划数据范围	市本级	5 平方公里	5 平方公里	4	3	资金从 80 万压减 40 万,调整实施内容
			质量指标	数据要求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4	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更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全市政府部门提供在线地理信息服务	为全市政府部门提供在线地理信息服务	已提供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小于等于80万元	39.6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83.9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测绘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国土测绘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2	483.12	482.34				
	上年结转资金		59.443	59.443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82	542.563	541.783	10	99.86%	9.9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建设数据应用系统、服务管理系统、物联感知系统、在线抓取系统和运维管理系统,面向不同用户的需求,提供门户访问模式、在线 API 模式、系统定制模式、数据工作室模式等四种服务模式。</p> <p>2、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和批后监管提供准确依据。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提供数据支撑。实时提供精准的规划管理相关测绘成果,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管理工作需要;维护审批的权威性,可避免违法违规建设发生,预计每天可节约重复设计、重复施工拆违费用近 2000 万元。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和批后监管提供准确依据。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提供数据支撑。</p> <p>3、为满足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数据支撑要求,保证城市绿地率、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数据的准确性,以利于控制土地开发利用的强度、促进城市建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城镇建设社会的公共利益和建设单位与个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服务。</p> <p>4、将株洲市行政区划变化更新到株洲地图中,保持地图的时效性</p>			<p>1、由于财政资金压减,平台未建设,未完成。</p> <p>2、基本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和批后监管提供准确依据。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提供数据支撑。实时提供精准的规划管理相关测绘成果,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管理工作需要;维护审批的权威性。</p> <p>3、已满足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数据支撑要求,保证了城市绿地率、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数据的准确性,有利于控制土地开发利用的强度、促进城市建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城镇建设社会的公共利益和建设单位与个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服务。</p> <p>4、由于财政资金压减,未更新株洲地图。</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复核报告书(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面积)	不少于 300 份	306 份	4	4	
			日照分析复核报告书	不少于 40 份	41 份	4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竣工地形图测量	内业检查100%，外业检查30%	内业检查100%，外业检查30%	4	4	
			规划竣工核实测量	内业检查100%，外业检查30%	内业检查100%，外业检查30%	3	3	
			株洲地图	全市域及本市级	项目未开展	3	0	因财政资金压减，该项目未开展
			1:500数字化地图更新	36.6 平方千米	27 平方千米	4	3	资金从180万压减123万，调整实施内容
		质量指标	编制株洲最新地图	符合国家规范	项目未开展	3	0	因财政资金压减，该项目未开展
			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	不少于300万平方米	1932 万平方米	3	3	
			完成市局、省厅验收	通过	通过	3	3	
			测绘基准	正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正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3	3	
		时效指标	平台部署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未部署	3	0	因财政资金压减，该项目未开展
			总工期	1 年	1 年	3	3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提供数据支撑	减少重复设计和重复施工	减少重复设计和重复施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和批后监管提供准确依据	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管理工作需求	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管理工作需求	4	4	
			实施提供精准的规划管理相关测绘的成果，满足国土空间	维护审批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维护审批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4	4	
			建设项目的各项指标	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优质服务，为行政审批的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优质服务，为行政审批的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4	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的计算	保证城市绿地率, 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数据的准确性	保证城市绿地率, 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数据的准确性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小于等于483.12万元	482.34万元	10	10	
			上年项目尾款支付	59.443	59.44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89.99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5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8	179.46	135.2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79.46	135.264	10	75.37%	7.54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设株洲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系统,包括数据门户系统云管理云服务系统平台接口、国土空间数据中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及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库建设等。2、按照中央网络安全政策,提升自然资源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切实保障自然资源网络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3、基于“土地码”系统的建设成果,与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深度结合,开发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系统及移动端,实现建设用地批后全流程监管,全面提高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效率,实现移动监管。			1、建设株洲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系统,包括数据门户系统云管理云服务系统平台接口、国土空间数据中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及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库建设等。2、按照中央网络安全政策,提升自然资源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切实保障自然资源网络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局机关办公设备及软件的安装、维护和一般故障排查	100%	100%	5	5	
			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系统	1套	0套	5	0	因预算压减,2023年暂不开展该项目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测评报告	1份	1份	5	5	
			天地图和数字株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监测报告	1份	1份	5	5	
			多测合一成果监管测评报告	1份	1份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据门户系统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市局验收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排除故障时限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土地业务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给服务对象带来全新的服务体验	≥90%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网维保服务满意	≥90%	95%	5	5		
			相关使用单位	≥90%	95%	5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实施预算	179.46	135.264	20	15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未达到验收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87.54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6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确权登记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确权登记团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134.8	99.34				
	上年结转资金		73.41	63.37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08.21	162.71	10	78.15%	7.8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数据收集与整理、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分类集中更新确权登记成果,检查汇交确权登记成果;</p> <p>2、一年期的信息技术驻场服务,包括不动产登记系统、权籍管理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应用的完善服务,不动产系统培训和咨询服务,疑难问题处理,数据处理服务,每日登簿数据上报服务,数据共享推送维护服务,日常统计查询服务等;</p> <p>3、实现与省不动产“一库一平台”各子系统对接;与本级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横向对接,实现业务与数据协同共享;完成不动产登记自主设备、微信公众号数据对接;“交房即交证”相关系统功能开发;法院在线查控功能开发;不动产交易与水电气联办功能开发;</p> <p>4、将现有 3 台自主机进行功能改造,分别改造为 2 台档案自助查询机、1 台信息公开自助查询机(用于业务信息查询、办事指南自助打印、业务数据统计展示、政务信息公开等)。</p>			<p>1、收集市本级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完成调查更新基础数据整理、成果签单确认,完成质检后调查成果数据在省不动产权籍系统落宗;</p> <p>2、完成一年期的信息技术驻场服务,包括不动产登记系统、权籍管理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应用的完善服务,不动产系统培训和咨询服务,疑难问题处理,数据处理服务,每日登簿数据上报服务,数据共享推送维护服务,日常统计查询服务等;</p> <p>3、将现有 3 台自主机进行功能改造,分别改造为 2 台档案自助查询机、1 台信息公开自助查询机(用于业务信息查询、办事指南自助打印、业务数据统计展示、政务信息公开等)。</p> <p>4、因政府采购控制数限制,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未开展。经市财政审批同意,在本项目中调剂支付株洲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重要节点城市交通研究(多项)项目尾款。</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成果交付书	1 套	0 套	2	0	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因政府采购控制数限制未开展
			处置问题数量	≥2500 项	2845 项	4	4	
		人员培训数量	≥200 人次	0 人次	2	0	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因政府采购控制数限制未开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	≥4人	4人	4	4		
			市本级调查宗地数	100%	100%	4	4		
			设备数量	3台	3台	4	4		
		质量指标	设备全年故障天数	≤8天	1.5天	4	4		
			数据标准	符合	不符合	2	0	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因政府采购控制数限制未开展	
			信息系统全年故障天数	≤4天	2天	4	4		
			市本级内外业调查成果	符合省厅汇交要求	满足汇交要求	4	4		
		时效指标	运维期限	12月	12月	4	4		
			市本级	2023.12	不符合	2	0	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因政府采购控制数限制未开展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节约耗材支出	≥20万元	0元	2	0	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因政府采购控制数限制未开展
	调查成果			市本级成果更新汇交	满足汇交要求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便捷高效24小时政务服务	≥50%	65%	4	4		
			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20万人次	0人次	2	0	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因政府采购控制数限制未开展	
			调查成果	市本级成果更新汇交	满足汇交要求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引领作用	市本级成果更新汇交	满足汇交要求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260万元	62.1万元	20	16	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因政府采购控制数限制未开展，其他项目因预算压减也相应压减的成本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81.81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7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主管部门	生态修复科			实施单位	湖南省四一六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85.2	85.2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资金总额	90	85.2	85.2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天元区、荷塘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资金拨付给天元区局和荷塘区局，资金已全部用于此项目，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修复面积	19.56公顷	21.7公顷	10	10	以实际测量 数据为准
			修复废弃 矿山(矿 点)数量	15-20个	22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农林 业产量	让受损的植 被、土地资源 及早恢复,修 复治理主要 种植经济林 作为造林树 种。	对矿区及 周边生态 扰动控制 在可控范 围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地方 居民收入	增加一定数 量和质量的 林地、草地 面积,增加居 民收入。	开采矿山 边生产边 修复,下发 废弃矿山 已完成修 复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矿区环境保护	通过工程实施使治理减少了地质灾害隐患，土壤、水、气候等资源得到合理地利用。	形成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省厅下发修复，市级资金配套	≤90万元	85.2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建设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修复生态环境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4-8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档案整理托管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档案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68.88	260.26		96.79%		
	上年结转资金		13.76	13.7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金额	300	282.64	274.02	10	96.95%	9.7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及 2023 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和扫描，建立电子档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历年生成的文书、业务及不动产档案的长期保存，保管档案 200 万卷。			完成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文书、业务及 2023 年不动产登记共 11.66 万卷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为 355.62 万张 A4 幅面。自然资源和规划历年生成的文书、业务及不动产档案的长期保存，保管档案 228 万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	≥75000 卷	92575 卷	2	2	
			新增档案寄存数量	≥140000 卷 (2500 箱)	250000 卷	2	2	
			文书档案	≥7000 件	7501 件	2	2	
			续寄存档案数量	≥2000000 卷(35000 箱)	2280000 卷	2	2	
			照片档案	≥200 件	200 件	2	2	
			不动产档案数字化	≥4000000 页	2275333 页	2	1	由于身份证、申请表等不动产登记资料采用电子资料归档，扫描页数减少。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减少该项目目标值，增加其他业务类型档案的数字化目标值。
			规划档案数字化	≥30000 页	446768 页	2	2	
			规划档案整理	≥1500 卷	3778 卷	2	2	
			自然资源档案数字化	≥50000 页	753286 页	2	2	
			自然资源类业务档案整理	≥5000 卷	12530 卷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文书档案数字化	≥70000页	80842页	2	2		
		质量指标		其他项目合格率	≥95%	100%	2	2	
				档案扫描及整理成果验收	合格	合格	2	2	
				档案数据挂接准确率	100%	100%	2	2	
				每个气体灭火装置安全防护区	≤50平方米	50平方米	2	2	
				窗户装挂阻燃型窗帘	100%	100%	2	2	
				年度对安保巡查工作检查抽查次数	≥12	12	2	2	
				每天安保巡查次数	≥3	3	2	2	
				库房全年湿度范围	最低≥30%rh 最高≤70%rh	30%rh-70%rh	2	2	
				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整理时效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2	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查询利用人次	≥300000人次	600000人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复印资料纸张消耗比例	≥8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续存及新增档案寄存	≤311.25万元	90万元	7	7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文书、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工作	≤199.83万元	146.68万元	7	7	
			完成2022年度尾款支付	13.7629万元	13.7629万元	6	6	
		社会成本指标	无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	/			
总分						100	98.71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9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23.7		79%		
	上年结转资金		28.6	28.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金额		58.6	52.3	10	89.25%	8.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技术支持单位的服务，提高我市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人防加技防水平，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地质灾害调查核查、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应急指挥和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维护等地质灾害日常工作和能力建设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并全程参与汛前、汛中和汛后地质灾害三查工作、群测群防、应急演练、应急值班、监测预警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等工作，提升我市地质灾害应急水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汛期地质灾害排查	≥3 次	3 次	4	4	
			防灾知识宣传培训	≥1 次	2 次	4	4	
			排查报告编制	3 套	3 套	4	4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3 个	25 个	4	4	
			地质灾害宣传受众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4	4	
			地质灾害防治事项（含突发性地质灾害踏勘）	及时响应	及时	4	4	
			应急抢险技术人员资格	专业人员参与	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4	4	
			派驻、值班人	相对固定	齐全	4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员及装备	的专技人员, 配备技术装备和交通工具					
		时效指标	年度内所发生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	即时	即时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财产价值	≥200万元	300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项目预算成本	≤30万元	23.7万元	5	5		
			2022年项目预算成本	≤30万元	28.6万元	5	4	因提供错误的支付账号, 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资金2023年支付到位。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1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7.92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10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97.76	97.76				
	上年结转资金		98.4	98.4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96.16	196.16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设数据应用系统、服务管理系统、物联感知系统、在线抓取系统和运维管理系统。2、面向不同用户的需求，提供门户访问模式、在线 API 模式、系统定制模式、数据工作室模式等四种服务模式。3、天元区动力谷 27 平方公里基础地理实体生产、2 幢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部件级三维模型生产、10 栋建筑物三维不动产分层分户模型制作。			1、建设数据应用系统、服务管理系统、物联感知系统、在线抓取系统和运维管理系统。2、面向不同用户的需求，提供门户访问模式、在线 API 模式、系统定制模式、数据工作室模式等四种服务模式。3、完成天元区动力谷 27 平方公里基础地理实体生产、2 幢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部件级三维模型生产、10 栋建筑物三维不动产分层分户模型制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部件级实景 三维建设	2 栋	2 栋	7	7	
			湘水湾小区 1 期分层分 户实景三维 建设	10 栋	10 栋	7	7	
			试点区域地 理实体数据 生产	27 平方公 里	27 平方公 里	7	7	
			验收评审工 作	验收成果材 料编制	已编制初 步成果材 料	5	4	试点暂未验收
	质量指标	完成市局、 省厅验收	通过	通过	7	7		
	时效指标	平台部署 完成	2023 年底 完成	已部署 平台	7	7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智慧株洲建设打造时空数据基底，为全省乃至全国地级市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为智慧株洲建设打造时空数据基底，为全省乃至全国地级市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97.76	97.76	10	10	
			上年项目尾款支付	98.4	98.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9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1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地块设计费（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50	148.05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48.05	10	98.7%	9.8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上会方案展示地块实景三维情况，明确区位、配套和规划条件等，并对 30 亩以上地块实行重点招商，制定招商手册，开发云读地，H5 在线展示等。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土地码赋码	≥50 宗	50 宗	9	9	
			招商手册印制数量	≥200 本	200 本	8	8	
			市本级商住用地供应面积	≥2000 亩	3915 亩	6	6	
		质量指标	规划条件和配套体现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100%	9	9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有序供应	形成土地收入	100 亿	20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面满足投资方需求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基准价	150	146.2	10	10	
			按土地成交量递增计算	5 万/宗	82 万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拓展土地出让渠道	加快项目建设投产	举办土地招商会	5	5		
总分					100	99.87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12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2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9	10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8.9	108.9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矿山数量大幅减少，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加强，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推动矿山开发利用绿色发展。			矿山数量大幅减少，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加强，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推动矿山开发利用绿色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地下开采矿山企业超层越界专项检查	≥14 家	20 家	6	6	
			露天开采矿山企业超层越界专项检查	≥44 家	露天开采矿山企业超层越界专项检查 20 家，矿业权实地核查 35 家	6	6	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其它工作包括了矿山超层越界检查内容
			地下开采矿业权人信息公开实地抽查	≥6 家	1 家	6	1	按省厅下达的任务清单进行核查
			露天开采矿业权人信息公开实地抽查	≥6 家	7 家	6	6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核查完成时间	按合同时间完成	按合同时间完成	8	8	由于疫情原因,2022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在2023年初完成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违规矿山企业	0家	0家	5	5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0起	0起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数量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省绿色矿山标准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山企业对检查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经费	108.9万元	108.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总分						100	95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1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宗地评估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238.49	209.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00	238.49	209.29	10	87.76%	8.7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平、客观、真实评估、反映拟出让土地市场价值，为科学拟定拟出让土地出让起始价提供参考依据。规范我市土地资产管理，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			已完成 74 宗土地评估，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一级市场土地出让评估完成率	100%	100%	9	9	
			一级市场中已完成土地出让宗地初评报告	2份	2	4	4	
			一级市场中已完成土地出让宗地复核报告	2份	0	4	0	经与财政部门商议，仅采用一家评估公司结果
			评估土地宗数	55宗	74	7	7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规性	符合国家技术规程和相关规定	符合	5	5		
		评估结果合理性（初评机构和复核机构评估结果差值）	±15%	0	4	0	经与财政部门商议，仅采用一家评估公司结果	
	时效指标	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及备案号	发布出让公告之前	100%	7	7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提升政府财力	形成土地收入	≥100亿	8	8		
			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55宗	74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价款	可利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利用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初评机构评估费标准收费折扣率	≤70%	≤70%	8	8		
			复核机构评估费标准收费折扣率	≤50%	0	1	1		
			全年宗地评估费	≤800万元	238.4913	6	6		
		社会成本指标	公平、客观、真实评估、反映拟出让土地市场价值	合理确定宗地出让价款	100%	5	5		
	总分						100	90.7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1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3 年“两违”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682.269	680.5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00	682.269	680.569	10	99.75%	9.98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清除存量违法建设，严控新增违法建设。			按“ 两违”控增奖励+管控经费，拨付天元区 199.2465 万元、芦淞区 164.9105 万元、荷塘区 161.6595 万元、石峰区 155.6525 万元。并按 500 元标准奖励举报人，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同比新增违法建设下降六成，拆除存量违法建设取得突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年度拆除 面积	30 万平方 米	21 万	20	14	有效遏制新 增后，违法面 积大幅减少
		质量指标	日常拆控 违检查	48 次	完成 48 次	10	10	日常检查按 规定完成
		时效指标	考核考评	5 次	完成 5 次	10	10	四次季考核、 一次年考核 按规定完成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节约征拆 资金	8 亿元	1.8 亿	5	1.1	征拆启动项 目同比大幅 减少
		社会效益 指标	市民幸福 感提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违法 行为，保护 环境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 响	减少违法	100 起以 上	违法建设	5	5	违法建设行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响指标	建设行为	上	行为大幅 减少			为大幅减少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专项经费	700万元	680.569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无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0.0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3-15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0	19	10	63.33%	6.3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于绿心总规尚存的问题与现象，以实事求是、绿心调优补优及增值保值为原则，完成绿心范围内的边界优化、三区优化和重大项目落地。			基于生态本底和实际需求完成了新马沿江区域、时代风电、新马创新园三期和高塘安置小区项目的边界优化；在保持生态基底、等量置换的原则下完成了北欧小镇、神农百草园项目的三区优化；为盘活绿心范围内退出企业闲置用地和增值保值国有资产，完成了石峰区退出企业、白马垅强制戒毒所、秋瑾故居、一五四油库和绿心之巅等重大项目的落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覆盖面积	83.87 平方公里	83.87 平方公里	4	4	
			建设用地指标	433.24 公顷	433.24 公顷	4	4	
			区域覆盖度	100%	100%	4	4	
			受益人口数	10000 人	12000 人	2	2	
			优化后增加建设用地面积	150 公顷	179.58 公顷	4	4	
			优化后保障企业用地数	10	15	4	4	
		质量指标	优化后绿心面积增加面积	40 公顷	47.18 公顷	4	4	
			满足省厅审批效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绿心所在区调整后满意度	95%	100%	5	5	
			当年办结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省厅要求提交时间	年内6月份提交	已完成	3	3	
			减少禁开区面积	20 公顷	27.96 公顷	3	3	
增加控制建设区面积			150 公顷	179.58 公顷	2	2		
		保障企业用地	10	15	2	2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规划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服务效率	下发省厅审核后的范围边界给各區管理单位	数据上交后省厅尚未下发正式认定成果	2	1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心管控范围面积	增大	增大	4	4		
			建设区域性植物园	完成选址	保障选址用地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绿心面积符合省厅管控要求	面积不变.面积增加	增加	3	3		
			三区管控要求清晰	三区面积范围划定清晰	矢量图纸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心所在区域满意度	>95%	100%	5	5	
				绿心原住民满意度	>95%	98%	5	5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经费	≤30	27	8	7.2		
			年度经费拨付	≤27	19	8	5.69	按照项目进度付款,2023年底尚未验收,故未支付尾款。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绿心面积增加值	40公顷	47.18公顷	4	4		
	总分						100	92.22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28 号湘诚万兴 1913 房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长江中央商务大厦 B 座 12 楼

邮编：412000

电话：0731-28521188（总机）0731-28520298（前台）

传真：0731-28520022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63
(一) 机构设置	163
(二) 人员编制	164
(三) 主要职能	165
(四) 2023 年部门主要指标任务	16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6
(一) 评价依据	166
(二) 评价内容	166
(三) 评价方法	167
三、财政资金预算收支情况	167
(一) 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67
(二) 财政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68
(三)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69
四、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170
(一) 基本支出	170
(二) 项目支出	171
(三) 预算指标评价分析及管理情况	174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77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77
(二) 产出效益情况分析	178
(三) 满意度调查情况	180
六、评价结论	181
七、存在的问题	181
(一) 土地招商及出让相关项目支出效益性不明显。	181
(二) 部分费用支出偏高，节约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181
(三) 政府采购程序未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欠规范。	182
(四) 标定地价未按规定时间公布，部分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未完成。	184
(五) 合同履行不规范，存在提前付款的情况。	185
(六) 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185
八、相关建议	186
(一) 开拓土地出让渠道，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186
(二) 加强支出控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各项措施	186
(三)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政府采购需求	186
(四) 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187
(五) 加强财务付款审批，严格付款时点控制	187
(六)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187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财政预算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株洲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监督“四评”工作方案》（株常办通〔2024〕3 号）要求，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对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59 号），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主管全市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工作，设有内设机构 23 个，副处级直属单位 5 个，正科级单位 8 个。副处级直属单位名称为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株洲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株洲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正科级单位名称为株洲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株洲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株洲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株洲市规划展览馆、株洲市国土规划测绘院、株洲市政务中心国土资源分中心、株洲市国土信息中心和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

因株洲市国土规划测绘院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经费来源为差额拨款，未纳入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范围，本次纳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范围的单位包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个内设机构、5 个副处级直属单位，6 个正科级单位，均为全额拨款单位。

（二）人员编制

1.纳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范围的编制总数 330 名，包括行政编制数 60 名，事业编 267 名，工勤编 3 名。2023 年末实有在职 326 名，包括行政编制数 53 名，事业编 270 名，工勤编 3 名。根据株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市房产综合档案馆划入市国土资源档案馆的通知》（株编办〔2018〕20 号），核定株洲市国土资源档案馆事业编制 16 名，实行人员“只出不进”的管理方式，由调整时 32 名消化至 16 名编制数内，2023 年末株洲市国土资源档案馆 2023 年末实有在职 23 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级别	编制数			实有在编		
			行政编	事业编	工勤编	行政编	事业编	工勤编
1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正处级	60		3	53		3
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	副处级		50			48	
3	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	副处级		16			16	
4	株洲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	副处级		11			11	
5	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副处级		90			89	
6	株洲市土地征用安置中心	副处级		46			45	
7	株洲市规划展览馆	正科级		12			12	
8	株洲市国土资源档案馆	正科级		16			23	
9	株洲市国土信息中心	正科级		6			6	
10	株洲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正科级		7			7	
11	株洲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正科级		7			7	
12	株洲市政务中心国土资源分中心	正科级		6			6	
合计			60	267	3	53	270	3

2.2023 年末退休人员 196 人，离休人员 1 人；

3.2023 年末劳务派遣人员 98 人。

(三) 主要职能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负责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统一领导和管理局林业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2023 年部门主要指标任务

为全面深化“工作项目化”改革、全面落实“三窗两首”制度，全方位塑造自然资源系统新形象，2023 年主要指标任务如下：

1.落实耕地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计划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7000 亩，其中市本级 3000 亩、县市区 4000 亩；计划完成耕地恢复任务 4 万亩。

2.实现要素保障。计划市本级完成土地报批 0.2 万亩；全市征地拆迁 1.5 万亩；市本级储备土地 1.2 万亩；全市供应土地 1.7 万

亩，其中市本级 1 万亩（包括出让 0.6 万亩、划拨 0.4 万亩）；市本级计划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95 亿元，计划盘活存量土地 1.2 万亩（包括处置批而未供 0.6 万亩、闲置土地 0.4 万亩、低效用地 0.2 万亩）；计划显化处置闲置资产 50 亿元；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 0.18 万亩、标准地出让 0.12 万亩。

3.加强矿业管理。计划出让采矿权 5 宗，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 0.3 亿元；绿色矿山建设 3 座。

4.做好督查执法。确保违法用地增量“零增长”、违法案件月清月结；严控违法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城区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面积比例不超过 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单位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单位预算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

（二）评价内容

- 1.目标设定，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 2.预算配置，包括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
- 3.预算执行，包括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资金结余、“三公经费”控制率；
- 4.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5.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6.职责履行，包括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7.履职效益，包括单位整体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评价方法

1.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复核分析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获取相关批复文件，检查并复核被评价单位人员编制执行情况；了解并复核在职、临聘及离退休等人员情况。

3.了解被评价单位资产总体管理状况，重点确认主要资产使用状态和管理情况。

4.重点检查整体收入、支出实际执行和使用情况。

5.重点检查政府采购及执行相关情况。

6.了解 2023 年度被评价单位总体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并针对重点工作的完成及效益情况进行核查、评价。

三、财政资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总额 14,39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94.59 万元，项目支出 3,800 万元。本年调整 773.53 万元，冻

结预算 543.09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 613.63 万元，调整后可用预算总额 15,23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2.32 万元，项目支出 4,686.34 万元。

2023 年部门公共专项预算安排 1,200.22 万元，各项预算安排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部门公共专项预算	可用预算合计
	市本级年初预算	本年调整预算	冻结预算	省级预算	可用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594.59	80.83	123.10		10,552.32		10,552.32
二、项目支出	3,800.00	692.70	419.99	613.63	4,686.34	1,200.22	5,886.56
1.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	1,080.00	76.52	51.45		1,105.07		1,105.07
2.规划编制专项	1,000.00	261.51			1,261.51		1,261.51
3.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80.00		40.00		40.00		40.00
4.测绘专项	682.00	29.44	168.88		542.56		542.56
5.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278.00	-22.00	76.54		179.46		179.46
6.确权登记专项	260.00	-42.43	75.20		142.37		142.37
7.档案托管专项	300.00	-17.36			282.64		282.64
8.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90.00	-	4.80		85.20		85.20
9.土地储备专项	30.00	-30.00			-		-
10.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33.12	3.12		30.00		30.00
11.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经费、财源建设奖励及工作经费、债务化解攻坚战考核费用		18.00			18.00		18.00
12.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				60.00	60.00		60.00
1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奖补专项				25.00	25.00		25.00
14.2022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108.90			108.90		108.90
15.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8.60		528.63	557.23	180.00	737.23
16.株洲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98.40			98.40	97.76	196.16
17.地块设计费（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18.宗地评估项目					-	238.49	238.49
19.2023 年“两违”工作专项					-	683.97	683.97
合计	14,394.59	773.53	543.09	613.63	15,238.66	1,200.22	16,438.88

（二）财政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执行总额 15,764.34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0,486.17 万元,项目支出 5,278.17 万元,结余 674.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90% (15,764.34/16,438.88*100%)。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结余 411.9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政府采购控制数压减的政策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部分项目支出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减 20%后实施采购,减少了项目支出;同时因湖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向全省推广铁塔哨兵系统,该系统已覆盖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视化监测,为避免重复建设,取消了年初预算中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视化监测项目。

各项支出明细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可用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结余
一、基本支出	10,552.32	10,486.17	66.15
二、项目支出	5,886.56	5,278.17	608.39
1.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	1,105.07	693.16	411.91
2.规划编制专项	1,261.51	1,257.99	3.52
3.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40.00	39.60	0.40
4.测绘专项	542.56	541.78	0.78
5.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179.46	135.26	44.20
6.确权登记专项	142.37	96.87	45.50
7.档案托管专项	282.64	274.02	8.62
8.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85.20	85.20	-
9.土地储备专项	-	-	-
10.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30.00	19.00	11.00
11.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经费、财源建设奖励及工作经费、债务化解攻坚战考核费用	18.00	-	18.00
12.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	60.00	57.30	2.70
1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奖补专项	25.00	17.28	7.72
14.2022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108.90	108.90	-
15.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737.23	716.04	21.19
16.株洲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196.16	196.16	-
17.地块设计费(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项目	150.00	148.05	1.95
18.宗地评估项目	238.49	209.29	29.20
19.2023 年“两违”工作专项	683.97	682.27	1.70
合计	16,438.88	15,764.34	674.54

(三)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根据株洲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市级财政预算《关于

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缴财政收入 579,639 万元，实际上缴 1,189,177.7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84,846.9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不动产登记费）817.35 万元、罚没收入 333.6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3,179.67 万元、其他收入 0.14 万元，应缴财政收入完成率 205.16%。

四、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 15,764.34 万元，系财政拨款收入；部门整体支出 15,76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86.17 万元，占比 66.52%；项目支出 5,278.17 万元，占比 33.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共计 10,486.1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803.10 万元，占比 55.34%，主要为在职行政编制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社会保险等支出，2023 年末在编在岗人员 326 人，人均支出为 17.80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6.36 万元，占比 37.73%，主要为劳务费、交通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及维修（护）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3.67 万元，占比 5.95%，为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资本性支出 103.04 万元，占比 0.98%，主要为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 5,278.17 万元，主要为委托业务费。其中：自然资源管理类支出 2,043.71 万元，占比 38.72%；规划管理类支出 1,365.37 万元，占比 25.87%；地理信息数据类支出 912.80 万元，占比 17.29%；档案管理类支出 274.02 万元，占比 5.19%；“两违”专项 682.27 万元，占比 12.93%。

各类项目支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分类	预算项目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明细			预算结余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	
自然资源管理类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716.04	386.04	330.00		21.19
	宗地评估项目	209.29	209.29			29.20
	地块设计费（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项目	148.05	148.05			1.95
	2022 年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108.90	108.90			-
	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85.20	85.20			-
	确权登记专项	96.87	96.87			45.50
	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	57.30	57.30			2.7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奖补专项	17.28	17.28			7.72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	604.78	602.96		1.82	411.91
小计		2,043.71	1,711.89	330.00	1.82	520.17
规划管理类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	88.38	88.38			
	规划编制专项	1,257.99	1,257.99			3.52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19.00	19.00			11.00
小计		1,365.37	1,365.37			14.52
地理信息数据类	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39.60	39.60			0.40
	测绘专项	541.78	541.78			0.78
	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135.26	91.68		43.58	44.20
	株洲市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196.16	196.16			-
小计		912.80	869.22	-	43.58	45.38
档案管理类	档案托管专项	274.02	253.34		20.68	8.62
“两违”专项	2023 年“两违”工作专项	682.27		682.27		1.70
合计		5,278.17	4,199.82	1,012.27	66.08	590.39

注：上表中不含“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经费、财源建设奖励及工作经费、债务化解攻坚战考核费用”预算结余 18 万元，可用预算 18 万元，未使用。

具体项目支出明细详见附件 3、附件 5。

1.自然资源管理类

项目支出 2,043.71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711.89 万元。主要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土地、矿产、地下水等自然资源进行管理。

2023 年建成了 40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安装了 158 套监测预警设备，监测设备数据已与省平台实现同步，设备在线率基本达到要求，阈值设置及预警响应机制齐全，数据稳定性及有效性良好；设计了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指南，使土地招商信息介绍更全面且更具有关联性；探索建立了精细化城市管理地价体系株洲模式，规范化指导土地招商和出让价格；及时完成了所有挂牌出让的土地在出让前的价值评估；实际完成矿山超深越界测量 21 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抽查 15 个、非法开采储量评估 10 个、采矿权实地核查 4 座、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委托 24 个、储量报告实地抽查 5 个和绿色矿山回头看无人机正摄影像图 11 个，完成矿山可视化接入平台与系统建设；完善了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理系统；完成了株洲市辖区内 37 个监测站点地下水监测任务。

2.规划管理类

项目支出 1,365.37 万元，均为委托业务费，主要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相关空间规划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对具体项目出具专项规划等。

2023 年对株洲市“控规一张图”进行常态性、基础性的动态维护，完成动态维护项目 40 项，规划研究类项目 5 项；出具了《株

州市铁路专用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株洲市公共健康与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23）》和《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5）（2023年修改）》等专项规划；完成了株洲市本级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

3.地理信息数据类

项目支出912.80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869.22万元。主要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及测评相关信息平台系统，对工程建设过程数据进行审核及录入，逐步完善株洲市地理信息数据。

2023年建设了株洲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株洲市多测合一成果监管平台、天地图和数字株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存储扩容40T空间，省级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完成了214个“多测合一”成果检查与入库，315份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经济指标和建筑面积）复核报告书，41份日照分析复核报告书；完成了天元区主城区（约45平方公里）航飞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入库和动力谷片区和白马垄片区新型基础测绘株洲建设试点项目。

4.档案管理类

项目支出274.02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253.34万元。主要为委托株洲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和2023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档案寄存托管项目，包括库房租赁费和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费用。

2023 年完成文书档案整理 7501 卷、照片档案 200 卷、自然资源业务类档案 12530 卷、规划类业务档案 3778 卷、不动产档案 92575 卷，累计扫描 A4 幅面 355.64 万面。

5. “两违”专项

项目支出 682.27 万元，均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发放 2023 年 3-12 月的“两违”经费和全市各乡镇（办）无新增“两违”奖励资金。

“两违”经费系按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拨付，2023 年 3-12 月株洲市城区四区共拆除 21.56 万平方米，拨付经费 32.35 万元；全市各乡镇（办）无新增“两违”奖励资金按照季度内连续三个月无新增“两违”问题奖励 5 万元/批次、连续两个月无新增“两违”问题奖励 3 万元/批次的标准，共奖励 2023 年 3-12 月连续三个月无新增奖励资金 62 批次、连续两个月无新增奖励资金 16 批次，计奖励资金 358 万元。

（三）预算指标评价分析及管理情况

1. 人员控制率

纳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范围的编制总数 330 名，2023 年末实有在职 326 名，编制人员控制率 98.79%。其中行政编制数 60 名，2023 年末实有在职 53 名，编制人员控制率 88.33%；事业编制数 267 名，2023 年末实有在职 270 名，编制人员控制率 101.12%；工勤编制数 3 名，2023 年末实有在职 3 名，编制人员控制率 100%。

2. 预算调整率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本级年初预算总额为 14,394.59 万元，本年调整 773.53 万元，冻结预算 543.09 万元，调整后可用预算总额为 14,625.03 万元（不含省级预算和公共专项），预算调整率为 1.6%。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2 “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66.7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93.56 万元，较去年增加 26.79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40.13%。本年“三公经费”增加主要系购置了一台公务用车，购置费 24.59 万元。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9 万元，实际支出 93.5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83%。

5. 行政成本下降率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23 年基本支出 10,486.17 万元，扣除税金及附加费用 97.89 万元、离退休费用 396.13 万元后为 9,992.15 万元，2023 年在职人员 326 人，人均行政成本为 30.65 万元（9,992.15/326）；2022 年基本支出 19,868.67 万元，加上窗口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1,167.59 万元（2022 年该项计在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对应支出计入基本支出），扣除税金及附加费用 9,790.09 万元（2012-2021 年印花税及滞纳金）、离退休费 758.20 万元（因发放方式由按年发放改为按月发放，2022 年实际含 2021 年和 2022 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的数据）后为 10,487.97 万元，2022 年在职人员 321 人，人均行政成本为 32.67 万元（10,487.97/321）。

2023 年行政成本下降率 6.18%（（32.67-30.65）/32.67）。

6.政府采购管理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总控制数为 3,128.57 万元，其中服务类控制数 2,238.89 万元，直接受益对象是政府部门自身的服务控制数 845.965 万元。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1,180 万元，追加后采购预算金额为 4,308.57 万元，其中服务类控制数 3,418.89 万元。

2023 年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总数为 3,489.47 万元，其中服务类金额为 2,832.64 万元，均未超过控制数；另涉密项目及省级统一采购的金额为 760.68 万元未纳入控制数范围。年初预算及追加预算的控制数及执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控制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年初预算	3,128.57	2,886.99	92.28
2	土地挂牌出让前宗地评估	800.00	233.42	29.18
3	地质灾害隐患普适性监测技术服务	280.00	275.8	98.50
4	地下水资源常规监测技术服务	30.00	28.7	95.67
5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25.00	24.68	98.72
6	株洲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45.00	39.88	88.62
合计		4,308.57	3,489.47	80.99

7.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单位制定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株资规办发〔2022〕15号），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体制、预决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收入和收费管理、经费支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货币资金和账户管理等内容，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和控制方法等操作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

保障。

2023 年制定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建设审批管理规定（试行）》（株资规发〔2023〕32 号），加强临时建设规划管理和临时建设行为；发布了《关于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公告》，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制事项线上可办，优化了营商环境；印发《“带押过户”不动产登记业务操作规则（试行）》（株不动产发〔2023〕6 号）的通知，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的有效衔接，节省了交易时间，降低交易难度和成本。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落实耕地保护。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3 年耕地保护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株政办函〔2023〕3 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耕地资源计划和统筹管理办法》（株资联〔2023〕7 号），各县市区政府为补充耕地项目和恢复耕地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项目工作，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牵头负责全市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工作，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市本级补充耕地项目投资和恢复耕地实施资金。该指标未纳入本次考核。

2.实现要素保障。2023 年市本级完成土地报批 1,810 亩；全市完成征地拆迁 19,059 亩；市本级储备土地 11,568 亩；全市供应土地 22,618.8 亩，其中市本级 9,763.14 亩（包括出让 6,148.16 亩、划拨 3,614.98 亩）；市本级实际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117.37 亿元，

盘活存量土地 21,287.11 亩（包括处置批而未供 6,465.6 亩、闲置土地 6,385.8 亩、园区低效用地 8,435.71 亩）；显化处置闲置资产 45.61 亿元；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 0.09 万亩、标准地出让 0.19 万亩。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1	市本级完成土地报批 0.2 万亩；	市本级完成土地报批 1810 亩；	否
2	全市征地拆迁 1.5 万亩；	全市完成征地拆迁 19059 亩；	是
3	市本级储备土地 1.2 万亩；	市本级储备土地 11,568 亩；	否
4	全市供应土地 1.7 万亩，其中市本级 1 万亩（包括出让 0.6 万亩、划拨 0.4 万亩）；	全市供应土地 22618.8 亩，其中市本级 9763.14 亩（包括出让 6148.16 亩、划拨 3614.98 亩）；	否
5	市本级计划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95 亿元，计划盘活存量土地 1.2 万亩（包括处置批而未供 0.6 万亩、闲置土地 0.4 万亩、低效用地 0.2 万亩）；	市本级实际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117.37 亿元，盘活存量土地 21,287.11 亩（包括处置批而未供 6,465.6 亩、闲置土地 6,385.8 亩、园区低效用地 8,435.71 亩）；	是
6	计划显化处置闲置资产 50 亿元；	实际显化处置闲置资产 45.61 亿元；	否
7	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 0.18 万亩、标准地出让 0.12 万亩。	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 868.20 亩、标准地出让 1904.14 亩。	否

3.加强矿业管理。2023 年挂牌出让采矿权 4 宗，流拍 3 宗，实际出让采矿权 1 宗，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 4,941 万元（上缴本级国库 3,133.83 万元）；2023 年新增省级绿色矿山 3 座，完成目标任务。

4.做好督查执法。2022 年违法用地 272.41 亩，2023 年违法用地 15.74 亩，2023 年较 2022 年违法用地未增长。2023 年违法占用耕地 2.55 亩，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504 亩，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面积比例为 0.51%。以上两项均完成目标任务。

（二）产出效益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完成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和低效用地任务，提高了

土地利用效率；构建完善了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推进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及实景三维建设，夯实了地理空间数据底座；推进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参与“天地图 湖南”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了数据共享利用；完成商住用地出让片区指导价体系创建、2022年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价和2023年标定地价及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更新等工作，加强了地价数据信息的共享和交流，为政府制定土地供应计划、拍卖底价等提供了依据，也为企业在土地市场上做出合理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2.经济效益

2023年株洲市供应土地面积9763.14亩，其中工业用地46宗，工业用地1,904.14亩、商住用地供应面积3,735.76亩、划拨面积3,255.04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1,253,900.98万元；出让采矿权1宗，实现采矿权出让收益4,941万元（上缴本级国库3,133.83万元）。

3.生态效益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2023年完成了《株洲山体水体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并发布《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版》，在乡镇国空和村庄规划中积极落实落地硬性管控要求，分析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性并提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利用好山体水土等重要生态资源利用率，实现了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资源要素的全域管控，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同时建立了市级

矿山生态修复台账和项目库，进一步明确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的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治理任务等，株洲市 6 县区完成历史遗留矿山转型利用、自然复绿、工程类修复图斑 165 处，面积 291.51 公顷，超额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通过实施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理系统、电子档案查询等，减少了复印资料纸张消耗，

4. 可持续影响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23 年组织完成《株洲市铁路专用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株洲市公共健康与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株洲市天元区响塘社区（中海社区）及铁西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规划、株洲轨道科技城片区规划等专项规划，促进了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使国土空间规划更加满足城市规划需要；株洲市 2023 年建成了 40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安装 158 套监测预警设备，并且实现监测设备数据与省平台同步，同时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工作，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等，通过加强地质灾害精细化监测预警能力和地质灾害检查工作，提升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能力，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满意度调查情况

本次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83 份。经统计，对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职责履行综合满意度为 93.47%。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4（2023 年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六、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投入、过程、产出、绩效四大方面进行评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分，结果等级为“”（详见附件1）。

七、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招商及出让相关项目支出效益性不明显。

2023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土地招商及出让事项相关的项目支出409.61万元，包括宗地评估项目支出209.29万元，项目目标是确定拟出让土地招拍挂的起始价；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项目支出148.05万元，其目标是在土地招商信息中补充区位交通情况、现状情况、规划详情、配套设施和出让方案，使土地招商信息介绍更全面且更具有关联性；株洲市本级商住用地区片指导价项目支出52.27万元，其目标是规范化指导土地招商和出让价格。基于2023年株洲市土地出让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相关项目支出效益未得到明显体现。

（二）部分费用支出偏高，节约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1.存在超范围租车的情况。

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租车仅限于全局活动、防汛抗旱和重大突发应急事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未将日常公务用车和租车分开申请及调配，在无公务用车调配的情况下通过租车调配，存在租车用于非上述事项的其他情况。

同时租车订单中存在小距离租车不经济的情况，如 2023 年 11 月 8 日租用小型轿车，目的地为株洲市内，服务时长 3 小时 30 分，服务里程 9 公里，租车费用 240 元。2023 年 11 月 18 日租用考斯特（19），目的地为株洲市内，服务时长 2 小时 20 分，服务里程 8 公里，租车费用 600 元。

2.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用偏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公务用车 15 辆，2023 年支付维修保养费 32.05 万元，平均 2.14 万元/辆，其中湘 B97Z29 和湘 BH6237 均为 2014 年注册的大众牌小型轿车，因服务年限较长，2023 年分别支付车辆维修保养费 3.17 万元、3.36 万元。

3.存在会议费超标准的情况

经查看相关资料，存在部分会议资料费超过相关标准。如：2023 年 11 月 78 号凭证支付 2023 年第 3 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会资料费 0.94 万元，会议方案列参会人员 61 人，人均 154 元；2023 年 11 月 79 号凭证支付 2023 年第 8 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会资料费 0.93 元，会议方案列参会人员 51 人，人均 181 元。两笔会议费均超过《株洲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株财发〔2018〕27 号）中第三章第十四条“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及第三章第十五条“二类会议其他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天，三类会议其他费用标准为 70 元/人/天”的标准。

（三）政府采购程序未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欠规范。

1.土地挂牌出让前宗地评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存在立项审批

滞后的情况。

2023 年土地挂牌出让前宗地评估实际支付 209.29 万元，经查看，该部分政府采购日期为 2023 年 5 月-12 月，其中最早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项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和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实施才进行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存在立项审批滞后的情况。

2.存在部分支出未经电子卖场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与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的电梯保养合同 4 台，保养期限 1 年，合同总价 2.66 万元。该项目对应电子卖场的订单编号为 2021101000000767093，金额为 0.67 万元，保养期限 1 季度，电子卖场的保养期限和订单金额均为合同金额的四分之一，剩余 3 个季度的电梯保养未经电子卖场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3.部分合同履行开始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经查看相关资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在部分合同履行开始日期早于合同签订及采购流程执行日期，汇总该类情况总金额 416.89 万元，其中单一来源及已进行招投标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金额 320.70 万元。具体情况如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与株洲天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全机房及专网维保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15.8 万元。经查看，该项目竞价报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成交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成交公告发布日期晚于合同履行开始日期。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与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签订《株洲市 2023 年地下水常规监测》，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28.6 万元。经查看，该项目竞价报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成交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项目成果评审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电子卖场验收单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支付项目款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合同签订日期、成交公告发布日期均晚于合同履行开始日期，付款日期、项目评审及验收日期均早于合同履行结束日期。

（四）标定地价未按规定时间公布，部分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未完成。

1. 标定地价未按规定时间公布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23 号）以及《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规定，标定地价应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对标准宗地在当年 1 月 1 日的标定地价公示工作。《株洲市城区 2023 年标定地价更新成功的通知》公布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晚于规定的时间要求。

2. 部分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未完成

因项目执行情况变动、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支出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成，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整理更新株洲市本级航拍数据、影像数据、专项规划数据和规划审批数据范围	完成天元区 45 平方公里三维模型的生产加工、整合及更新入库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理更新株洲市本级 1:500、1:2000 和 1:10000 地形数据范围	未开展
网络与信息维护	开发完成一套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系统及移动端	完成项目立项
	建设数据应用系统、服务管理系统、在线抓取系统和运维管理系统各一套	未开展
确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项目成功交付书一套	完成项目立项
档案整理托管	不动产档案整理≥75000 卷，数字化≥4000000 页	完成不动产档案整理 9.26 万卷，案数字化 227.53 万页
2023 年“两违”工作专项	拆除“两违”面积≥30 万平方米	2023 年 3-12 月城市四区“两违”管控拆违 21.56 万平方米

（五）合约履行不规范，存在提前付款的情况。

1.提前支付项目质保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1 月 94 号凭证支付株洲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寄存托管项目质保金 13.76 万元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早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期满后支付，项目政府履约验收表上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质保金实际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距离验收时间不满 1 年，与合同约定不符，提前支付了项目质保金。

2.合同服务期限截止前进行验收及支付全部合同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支付株洲市 2023 年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款 28.6 万元，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成果评审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电子卖场验收单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付款日期、项目评审及验收日期均早于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日期。

（六）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明细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投影仪 17 台，结合盘点，其中 6 台已处于报废状态，但

未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手续。同时存在 2023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贴标管理，固定资产清单信息不齐全，部分未列明存放地点及使用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中部分资产名称为“办公家具一批、图书一批”等表述，未按具体明细列明规格型号、数量及对应价格等必要信息，固定资产卡片账录入不清晰，不利于固定资产管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八、相关建议

（一）开拓土地出让渠道，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继续推进株洲市实景三维土地招商指南，创新土地招商合作推介形式，对已建成的“土地超市”进行深度开发和系统升级，关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一张图”和“铁塔哨兵”等系统，发布公开透明的自然资源信息，使土地资源和项目要素实现精准配对；对项目支出提前进行充分论证，明确立项的必要性，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支出控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各项措施

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控制,对财政资金的审批和使用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厉行节约理念，严格租车费用、公车维修保养费及会议费支出管理，压减其中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同时严格各项支出标准要求，在受理报账业务过程中，严格对照财务制度要求审核原始单据，对不合规、超标准、超范围的费用予以退回。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政府采购需求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尽量做到应采尽采、无预算不采购，同时提前对需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规划，避免项目必须执行时尚未确定合适的供应商或服务商；加强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学习，提升政府采购意识，提高政府采购制度约束力，及时进行立项审评，论证政府采购必要性，规范政府采购程序要求。

（四）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项目后续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要求，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避免“重申报轻实施”的思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是否及时完成的监督力度，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五）加强财务付款审批，严格付款时点控制

加强申请付款的审核审批管理，在申请人提交支付申请后，相关部门应对支付事项的准确性及付款的时间进行严格核对，确保支付操作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提前付款的情况。

（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加强现有公务车辆的调配管理，提高现有公务车辆的使用效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租车活动，节约财政资金使用；同时加强资产管理，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完善固定资产的相关信息，对已处于报废状态的投影仪，及时办理报废、核销手续。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贴标管理，标签注明固定资产编号、名称、型号、存放地点、使用责任人等信息，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附件：1.2023 年度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 2.2023 年度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本支出明细表
- 3.2023 年度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 4.2023 年度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 5.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现场评价情况表
- 6.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